

介紹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

王世慶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藏有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本檔案之原名稱為「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自光緒二十一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西元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中日兩國議訂馬關條約割讓臺灣起，至民國三十四年（日本昭和二十年，西元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本省光復為止，日本治臺凡五十年又六個月，其間臺灣總督府所收發之公文，大部份經整理按年分類裝訂成冊保存（線裝，十六開本），總數共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五冊。可說是日本統治臺灣五十一年之總帳，也是研究當時臺灣政治、經濟、財政、外交、司法、軍事、衛生、教育、宗教、抗日等，最有價值之近代臺灣史原始資料。

這批檔案在日據時期係由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負責整理保管，光復後於民國三十六年初，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文書科接收，庋藏於臺北市中正路原臺灣省政府地下室（即日據時期臺北州廳），當時已有一小部份染濕腐損。至民國四十二年七月初，始由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文書科移交本會接管。本會在接管當初係庋藏於臺北市長安東路書庫（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三六巷六號之一號），旋於民國五十二年五月奉命疏散，庋藏於臺北縣中和鄉力行村圓通路四十七號本會疏散書庫。

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之文卷保存年限，分為「永久保存」、「十五年保存」、「十年保存」、「五年保存」、「三年保存」、「一年保存」等六類。本會所接管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係包括臺灣總督府之「永久保存」暨「十五年保存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各局會「特殊永久保存書類」及「臺灣總督府舊縣公文類纂」等三種。這些公文多用良質毛邊紙（日名美濃紙）而以毛筆或複寫紙書寫，其中如法令、政令、公告等則亦刊載於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報」（日本昭和十七年四月一日改名「臺灣總督府官報」）。至屬於「十年保存

」、「五年保存」、「三年保存」、「一年保存」等檔案，則在日據時期已分別銷燬，未曾保存下來。茲將本會所接管部份分別簡述於後。

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本檔案收編之範圍，自光緒二十一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五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日本昭和二十年）十月止，共有一萬二千三百五十八冊。其中光緒二十一年至民國二十三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至昭和九年）之部份已裝訂成冊，自民國二十四年至民國三十四年（日本昭和十年至二十年）者則為散頁待裝。本檔案計有「永久保存總目錄」九十七冊，「十五年保存總目錄」三十六冊，「永久保存（第一部份）公文類纂」四千二百六十二冊（包括腐損部份一百五十一冊在內），又「永久保存（第二部份）公文類纂三千一百一十冊（其中日本昭和十年至昭和二十年之部份為散頁，又大正二年至昭和五年追加九冊，及昭和八年至九年追加三冊亦為散頁，係以一案為一冊計），「十五年保存（第一部份）公文類纂」二千九百七十冊（包括腐損部份三十八冊在內），又「十五年保存（第二部份）（註¹）公文類纂」三百一十三冊（日本昭和九年至昭和二十年之部份，均為散頁，係以一案為一冊計）。另外有整理簿冊三種，一為「收發件名簿」一千零六冊，二為「記錄件名簿」三百一十七冊，三為「類別目錄」二百四十七冊。

本檔案係按年整理，並依行政上公文處理法分門別類，最初分為二十九門，嗣後屢經調整變更，最後分為十三門，各門再斟酌情形加以分類。其分類法如次：

（註¹）所謂永久保存及十五年保存（第一部份）係為本會首批接管者，而永久保存及十五年保存（第二部份）則為本會第二批接管者。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分類表(一)

自明治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至明治二十九年九月

門

類

第十一門	第十門	第九門	第八門	第七門	第六門	第五門	第四門	第三門	第二門	第一門
旅行及僑居 僱傭及移住	戶籍及人事	土地及家宅	租稅	輸稅港麥 出關	入及市賞	職際典室	官禮國皇	門	門	門
(一)總規。(二)戶籍。(三)婚嫁出產死亡。 (四)困難民救助、雜載 (五)總規。(六)海外旅行附旅券(註:「	(一)總規。((一)戶籍。((二)墓地附埋葬。((三)地所貸借及賣買。((四)地券及家券。((五)房屋貸借及賣買、雜載	(一)總規。((一)墓地附埋葬。((二)地所貸借及賣買。((三)地券及家券。((四)房屋貸借及賣買、雜載	(一)總規。((一)土地及家宅。((二)租稅。((三)輸出入。((四)密輸出入(註:即走私)。((五)輸出入禁止。((六)通關陸上運輸差留(註:「陸上」即起貨、又稱「陸揚」、「差留」即禁止)、雜載	(一)總規。((一)土地及家宅。((二)租稅。((三)輸出入。((四)手數料(註:即手續費)、雜載						
(一)總規。((一)戶籍。((二)墓地附埋葬。((三)地所貸借及賣買。((四)地券及家券。((五)房屋貸借及賣買、雜載	(一)總規。((一)戶籍。((二)墓地附埋葬。((三)地所貸借及賣買。((四)地券及家券。((五)房屋貸借及賣買、雜載	(一)總規。((一)戶籍。((二)墓地附埋葬。((三)地所貸借及賣買。((四)地券及家券。((五)房屋貸借及賣買、雜載	(一)總規。((一)戶籍。((二)墓地附埋葬。((三)地所貸借及賣買。((四)地券及家券。((五)房屋貸借及賣買、雜載	(一)總規。((一)戶籍。((二)墓地附埋葬。((三)地所貸借及賣買。((四)地券及家券。((五)房屋貸借及賣買、雜載	(一)總規。((一)戶籍。((二)墓地附埋葬。((三)地所貸借及賣買。((四)地券及家券。((五)房屋貸借及賣買、雜載	(一)總規。((一)戶籍。((二)墓地附埋葬。((三)地所貸借及賣買。((四)地券及家券。((五)房屋貸借及賣買、雜載	(一)總規。((一)戶籍。((二)墓地附埋葬。((三)地所貸借及賣買。((四)地券及家券。((五)房屋貸借及賣買、雜載	(一)總規。((一)戶籍。((二)墓地附埋葬。((三)地所貸借及賣買。((四)地券及家券。((五)房屋貸借及賣買、雜載	(一)總規。((一)戶籍。((二)墓地附埋葬。((三)地所貸借及賣買。((四)地券及家券。((五)房屋貸借及賣買、雜載	(一)總規。((一)戶籍。((二)墓地附埋葬。((三)地所貸借及賣買。((四)地券及家券。((五)房屋貸借及賣買、雜載

第十三門	第十四門	第十五門	第十六門	第十七門	第十八門	第十九門	第二十門	第二十一門	第二十二門	第二十三門	第二十四門
遞信	船艦及航海	度貨量幣衡及	土木及工事	農工商	宗教	學術及教育	文書及圖書	衛生及藥劑	陸海軍	戰鬥及暴動	司法及警察
(一)旅券(即護照)。((一)內地旅行、雜載 (二)總規。((二)郵便電信附電話。((三)郵船 ((四)鐵道、雜載 (五)總規。((二)外國航行。((三)航漕。((四)難 破船漂流附漂民。((五)燈臺燈船竿燈及 浮標、雜載 (六)總規。((二)度量衡。((三)金銀銅貨。((四) 紙幣及造幣、雜載 (七)總規。((二)道路橋梁。((三)隧道及水道 及、雜載 (八)總規。((二)農產物。((三)礦物及山林。 ((四)水產物。((五)器械。((六)製造品。((七)銀 行及會社。((八)商標專賣。((九)沿海貿易 。((十)雜貨、雜載 (十一)總規、雜載 (十二)總規。((二)無檢查無稅通關。((三)雜稅 輸出入。((四)密輸出入(註:即走私) 。((五)輸出入禁止。((六)通關陸上運輸差 留(註:「陸上」即起貨、又稱「陸揚」 、「差留」即禁止)、雜載 (十三)總規。((二)地稅及地方雜稅。((三)輸出 入稅。((四)手數料(註:即手續費)、雜載 (十五)總規。((二)墓地附埋葬。((三)地所貸借及 賣買。((四)地券及家券。((五)房屋貸借及 賣買、雜載 (十六)總規。((二)戶籍。((三)婚嫁出產死亡。 ((四)困難民救助、雜載 (十七)總規。((二)移住。((三)海員、雜載 (十八)總規。((二)海外旅行附旅券(註:「	(一)旅券(即護照)。((一)內地旅行、雜載 (二)總規。((二)郵便電信附電話。((三)郵船 ((四)鐵道、雜載 (五)總規。((二)外國航行。((三)航漕。((四)難 破船漂流附漂民。((五)燈臺燈船竿燈及 浮標、雜載 (六)總規。((二)度量衡。((三)金銀銅貨。((四) 紙幣及造幣、雜載 (七)總規。((二)道路橋梁。((三)隧道及水道 及、雜載 (八)總規。((二)農產物。((三)礦物及山林。 ((四)水產物。((五)器械。((六)製造品。((七)銀 行及會社。((八)商標專賣。((九)沿海貿易 。((十)雜貨、雜載 (十一)總規、雜載 (十二)總規。((二)無檢查無稅通關。((三)雜稅 輸出入。((四)密輸出入(註:即走私) 。((五)輸出入禁止。((六)通關陸上運輸差 留(註:「陸上」即起貨、又稱「陸揚」 、「差留」即禁止)、雜載 (十三)總規。((二)地稅及地方雜稅。((三)輸出 入稅。((四)手數料(註:即手續費)、雜載 (十五)總規。((二)墓地附埋葬。((三)地所貸借及 賣買。((四)地券及家券。((五)房屋貸借及 賣買、雜載 (十六)總規。((二)戶籍。((三)婚嫁出產死亡。 ((四)困難民救助、雜載 (十七)總規。((二)移住。((三)海員、雜載 (十八)總規。((二)海外旅行附旅券(註:「	(一)旅券(即護照)。((一)內地旅行、雜載 (二)總規。((二)郵便電信附電話。((三)郵船 ((四)鐵道、雜載 (五)總規。((二)外國航行。((三)航漕。((四)難 破船漂流附漂民。((五)燈臺燈船竿燈及 浮標、雜載 (六)總規。((二)度量衡。((三)金銀銅貨。((四) 紙幣及造幣、雜載 (七)總規。((二)道路橋梁。((三)隧道及水道 及、雜載 (八)總規。((二)農產物。((三)礦物及山林。 ((四)水產物。((五)器械。((六)製造品。((七)銀 行及會社。((八)商標專賣。((九)沿海貿易 。((十)雜貨、雜載 (十一)總規、雜載 (十二)總規。((二)無檢查無稅通關。((三)雜稅 輸出入。((四)密輸出入(註:即走私) 。((五)輸出入禁止。((六)通關陸上運輸差 留(註:「陸上」即起貨、又稱「陸揚」 、「差留」即禁止)、雜載 (十三)總規。((二)地稅及地方雜稅。((三)輸出 入稅。((四)手數料(註:即手續費)、雜載 (十五)總規。((二)墓地附埋葬。((三)地所貸借及 賣買。((四)地券及家券。((五)房屋貸借及 賣買、雜載 (十六)總規。((二)戶籍。((三)婚嫁出產死亡。 ((四)困難民救助、雜載 (十七)總規。((二)移住。((三)海員、雜載 (十八)總規。((二)海外旅行附旅券(註:「	(一)旅券(即護照)。((一)內地旅行、雜載 (二)總規。((二)郵便電信附電話。((三)郵船 ((四)鐵道、雜載 (五)總規。((二)外國航行。((三)航漕。((四)難 破船漂流附漂民。((五)燈臺燈船竿燈及 浮標、雜載 (六)總規。((二)度量衡。((三)金銀銅貨。((四) 紙幣及造幣、雜載 (七)總規。((二)道路橋梁。((三)隧道及水道 及、雜載 (八)總規。((二)農產物。((三)礦物及山林。 ((四)水產物。((五)器械。((六)製造品。((七)銀 行及會社。((八)商標專賣。((九)沿海貿易 。((十)雜貨、雜載 (十一)總規、雜載 (十二)總規。((二)無檢查無稅通關。((三)雜稅 輸出入。((四)密輸出入(註:即走私) 。((五)輸出入禁止。((六)通關陸上運輸差 留(註:「陸上」即起貨、又稱「陸揚」 、「差留」即禁止)、雜載 (十三)總規。((二)地稅及地方雜稅。((三)輸出 入稅。((四)手數料(註:即手續費)、雜載 (十五)總規。((二)墓地附埋葬。((三)地所貸借及 賣買。((四)地券及家券。((五)房屋貸借及 賣買、雜載 (十六)總規。((二)戶籍。((三)婚嫁出產死亡。 ((四)困難民救助、雜載 (十七)總規。((二)移住。((三)海員、雜載 (十八)總規。((二)海外旅行附旅券(註:「								

一 案檔府督總臺灣期時據日紹介 一

第一門	官規官職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分類表(二)	自明治二十九年九月 至明治三十一年九月	第二十七門	會計	帝國議會	訴願建白	第二十五門	監獄。凶毆打鬥爭暴行掠奪及殺傷。 ○遺失。(四)銃獵。(四)銃砲彈藥取締。 ○(四)詐偽賭博及盜難、雜載。
第二門	皇室儀典	(一)勅語令旨。(二)祝祭慶弔。(三)雜 (一)官制。(二)行政區域。(三)處務規程。 (四)進退。(五)敍位。(六)敍勳。(七)服制。 (八)徽章。(九)服務。(十)懲戒。(十一)委任。 (十二)會議。(十三)出張(註:即出差)。(十四) 履歷。(十五)願伺居。(十六)官衙。(十七)定員。 (十八)雜		第二十八門	簿記	書	(一)總規。(二)歲計預算。(三)歲計決算。 (四)收入及支出。(五)諸給與。(六)物品會 計。(七)簿記、雜載	第二十九門	(一)總規。(二)諸賬簿目錄。(三)局課公文 受付簿、雜載 (一)總規。(二)願屆。(三)天災。(四)各官廳 報告及雜報、雜載
第三門	軍事			第三十門	戶籍人事	土地家屋	生	第三十一門	(一)戶籍。(二)戶數及人口。(三)雜 (一)神社佛閣。(二)信教。(三)教會堂。(四) 墓碑。(五)雜
第四門	警察監獄			第三十二門	軍事	土地家屋	交	第三十三門	(一)警署。(二)監獄署。(三)刊行物。 (四)違警罪。(五)赦免。(六)天災火災。(七)危 險物。(八)興業及營業(註:「興業」即 演戲及其他表演等業)。(九)遺失埋藏。 (十)難破船。(十一)行旅病人。(十二)暴行殺傷。 (十三)銃獵。(十四)警備。(十五)賊造變造。(十六)

第十二門	殖產	第十一門	第十九門	第十八門	第七門	第六門	第五門	第四門

一 獻 文 湾 台

第一門 皇室儀典
（一）勅語令旨。（二）祝祭慶弔。（三）雜

門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分類表（三）

自明治三十一年
至明治三十七年

第十三門	租稅	恩賞	第三門
第十四門	輸稅出關	入及	（一）褒賞。（二）恩給遺族扶助。（三）退官及
第十五門	會計		腦。（五）砂糖。（六）茶。（七）礦業。（八）工業
第十六門	司法		及製造。（九）漁獵採藻。（十）商業。（十一）銀
第十七門	教育學術		行會社。（十二）度量衡。（十三）博覽會。（十四）雜
第十八門	交通		（一）地租。（二）樟腦稅。（三）砂糖稅。（四）茶
第十九門	土木工事		稅。（五）登記稅。（六）海關稅。（七）官租。
			（八）備荒貯蓄。（九）公田。（十）諸收入。（十一）
			雜
			（一）無檢查無稅通關。（二）無稅輸出入。
			（三）密輸出入。（四）輸出入禁止。（五）臨時
			開關。（六）通關陸揚、運輸差留。（七）雜
			（一）預算。（二）決算。（三）收入。（四）支出。
			（五）給與。（六）物品會計。（七）檢查。（八）建
			築及修繕。（九）出納官吏。（十）換銀。（十一）
			雜
			（一）民事。（二）刑事。（三）雜
			（一）學制。（二）學校。（三）教科書。（四）教員
			生徒。（五）學藝。（六）雜
			（一）郵便。（二）電信。（三）鐵道。（四）船舶。
			（五）車馬。（六）通運。（七）航路標識。（八）觀
			象。（九）海事會社。（十）雜
			（一）道路橋梁。（二）堤防。（三）埋立（註：即墳築）。（四）水道下水。（五）河川港灣
			。（六）測量。（七）雜

第十一門	官規官職	第十二門	官規官職
第十四門	恩賞	第三門	（一）官制。（二）行政區域。（三）處務規程。
第十五門	文書	第四門	（四）進退。（五）位記勳章。（六）檢定試驗。
第十六門	外交	第五門	（七）服制徽章。（八）服務。（九）懲戒。（十）委
第十七門	衛生	第六門	任。（十一）會議。（十二）出張。（十三）履歷。（十四）願
第十八門	土地家屋	第七門	（十五）宿居。（十六）官衙。（十七）定員。（十八）代理。（十九）
第十九門	戶籍人事	第八門	（二十）賜暇。（廿一）雜
第二十門	軍事	第九門	（一）褒賞。（二）恩給扶助。（三）退官死亡賜
			金。（四）救恤。（五）雜
			（一）公文規程。（二）印章。（三）印刷。（四）統
			計。（五）報告。（六）圖書。（七）官報新聞雜
			誌。（八）建白請願。（九）廢棄目錄。（十）賬
			簿。（十一）雜
			（一）國際。（二）領事館。（三）居留地。（四）外
			國人取扱。（五）通商。（六）旅券。（七）移民
			。（八）雜
			（一）病院。（二）公醫。（三）醫師藥劑師產婆
			。（四）傳染病、風土病。（五）中毒。（六）種
			痘。（七）檢疫消毒。（八）藥種。（九）阿片。
			（十）分析。（十一）飲食物。（十二）清潔。（十三）墓地
			管理埋葬。（十四）雜
			（一）官有。（二）民有。（三）公園。（四）社寺地
			。（五）墓地。（六）鹽田、養魚池。（七）收入
			登記。（八）貸借賣買交換。（九）市街。（十）
			敷地（註：即地基）。（十一）雜
			（一）戶籍。（二）戶數人口。（三）身元取調（
			註：即身份調查）。（四）雜
			（一）神社佛閣。（二）信教。（三）教會堂。（四）
			墓碑。（五）雜
			（一）徵兵。（二）軍艦軍港。（三）軍隊憲兵。
			（四）兵器。（五）徵發。（六）戰鬥暴動。（七）水

一 案檔府督總臺灣期時據日紹介 一

第十一門 警察監獄	(+) 警察署。() 監獄。() 刑行物。四 雷。
第十二門 殖產	(+) 警罪。五 救免及假出獄。六 危險物。
第十三門 稅	(+) 興業及營業。八 遺失及埋藏。九 難破船漂流物。十 天災地變火災。十一 行旅病人。十二 暴行殺傷。十三 銃獵。十四 警備。十五 土匪。十六 強盜。十七 破獄逃走。
第十四門 稅關輸出入	(+) 監守盜。十八 變死。十九 蕃害。二十 雜農業。二十一 山林原野。二十二 撫墾。二十三 樟腦。二十四 砂糖。二十五 茶。二十六 鎌業。二十七 工業及製造。二十八 水產。二十九 商業。三十 銀行會社。三十一 貨幣及度量衡。三十二 博覽會。三十三 廉業。三十四 種苗。三十五 市場。三十六 獸醫獸疫。
第十五門 計	(+) 地租。二十一 樟腦稅。二十二 砂糖稅。二十三 茶稅。二十四 登記稅。二十五 海關稅。二十六 官租。二十七 備荒貯蓄。二十八 公田。二十九 諸收入。三十 地方稅。三十一 滯納。三十二 雜。
第十六門 會	(+) 無檢查無稅通關。二十一 無稅輸出入。三十二 密輸出入。四 輸出入禁止。五 臨時開關。六 通關陸揚運輸差止。七 雜預算。八 決算。九 收入。十 支出。
第十七門 司法	(+) 給與。五 物品會計。六 檢查。七 建築修繕。八 出納官吏。九 金融。十 監守證。十一 雜民事。十二 刑事。十三 死刑。十四 代弁。
第十八門 教育學術	(+) 學制。二十一 學校。二十二 教科書。二十三 教員。二十四 生徒。二十五 學藝。二十六 雜郵便。二十七 小包爲替貯金（註：「小

第一門 秘書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分類表（四）	第十九門 土木工事
第一門 秘書	自明治三十八年至明治四十一年	道路橋梁。二十一 堤防。二十二 埋立。四 水道下水。五 河川港灣。六 測量。七 埠埠。
第二門 文書	一、統計報告。二、文書及圖書。三、雜。四、辭令。五、服務。六、位勳、褒賞。	八、觀象。九、車馬。十、通運。十一、鐵道。十二、船舶海員。
第三門 警察	五、懲戒。六、恩給及賜金。七、儀式。八、統計。	九、道路橋梁。十、堤防。十一、埋立。十二、水道下水。十三、河川港灣。十四、測量。十五、埠埠。
第四門 外務	九、外交。十、通商及海外渡航。十一、對岸（註：即我大陸閩粵二省）。十二、雜。	十六、即包裹「爲替」即匯兌。十七、集配遞送。十八、電信。十九、電話。二十、工夫（註：即路工）。二十一、鐵道。二十二、船舶海員。
第五門 地政	十一、高等警察。十二、司法警察。十三、行政警察。十四、蕃人蕃地。十五、人事。十六、退隱扶助料。十七、公衆衛生。十八、傳染病地方病。十九、醫師藥劑師及產婆。二十、病院醫院。二十一、阿片。二十二、雜。	二十三、恩赦。二十四、監獄。二十五、退隱扶助料。二十六、即包裹「爲替」即匯兌。
第六門 司法	二十二、外交。二十三、通商及海外渡航。二十四、對岸（註：即我大陸閩粵二省）。二十五、雜。	二十七、即包裹「爲替」即匯兌。

一 獻 文 澳 台

第一門 秘書	門類	註：表中第十二門及第十三門係自明治三十八年六月起第八門第十四類地圖係自明治三十九年三月追加者。	第十七門 教育	第八門 財務	第九門 通信	第十門 殖產	第十一門 土木	第十二門 戶口調查	第十三門 戒嚴
(一)勅語及令旨。(二)官制官規。(三)進退 。四)辭令。(五)服務。(六)勳褒賞。(七) (八)學制。(九)學校及教員生徒。(十)教員 檢定。(十一)圖書。(十二)退隱料扶助料。(十三) (十四)國稅。(十五)地方稅。(十六)金融。(十七)輸出 入。(十八)預算。(十九)決算。(二十)收入。(二十一)支 出。(二十二)給與。(二十三)官有財產。(二十四)物品會 計。(二十五)檢查。(二十六)出納官吏。(二十七)地圖。 (二十八)土地。(二十九)學租。(三十)雜。 (三十一)郵便。(三十二)爲替貯金。(三十三)電信電話。 (三十四)電氣事業。(三十五)鐵道。(三十六)陸運事業。 (三十七)船舶海員。(三十八)航海補助。(三十九)燈台標 識。(四十)氣象。(四十一)會計調度。(四十二)雜。 (四十三)農業。(四十四)商工業。(四十五)水產。(四十六)礦業 (四十七)林業。(四十八)拓殖。(四十九)畜產。(五十)博覽 會。(五十一)度量衡。(五十二)雜。 (五十三)道路橋樑。(五十四)河川港灣。(五十五)上水、 下水。(五十六)埤圳工事。(五十七)燈臺標識工事。 (五十八)營繕。(五十九)雜。 (六十)臺灣全島戒嚴。(七十一)澎湖島戒嚴。	(一)統計報告。(二)文書及圖書。(三)雜。 (四)高等警察。(五)司法警察。(六)行政警 察。(七)蕃人蕃地。(八)人事。(九)退隱料 扶助料。(十)公衆衛生。(十一)傳染病地方 病。(十二)醫師藥劑師產婆。(十三)病院醫學 校。(十四)阿片。(十五)兵器。(十六)雜。 (十七)外交。(十八)通商及海外渡航。(十九)對岸 (二十)四雜。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分類表（五）

自明治四十二年一月九日至大正八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門 殖產	第十九門 通信	第二十門 財務	第二十一門 教育	第二十二門 司法	第二十三門 地政	第二十四門 外事	第二十五門 警務	第二十六門 文書及統計	第二十七門 察
(一)農業。(二)商工業。(三)水產。(四)礦業 (五)林業。(六)拓殖。(七)畜產。(八)博覽 (九)雜。	(一)郵便。(二)爲替貯金。(三)電信電話。 (四)電氣事業。(五)鐵道。(六)陸運事業。 (七)船舶海員。(八)航海補助。(九)燈臺標 識。(十)氣象。(十一)會計調度。(十二)人事。	(一)學制。(二)學校及教員生徒。(三)教員 檢定。(四)圖書。(五)退隱料扶助料。(六)雜。 (七)國稅。(八)地方稅。(九)金融。(十)輸出 入。(十一)預算。(十二)決算。(十三)收入。(十四) 出。(十五)給與。(十六)官有財產。(十七)物品會 計。(十八)檢查。(十九)出納官吏。(二十)地圖。 (二十一)土地。(二十二)學租。(二十三)雜。	(一)民事。(二)刑事。(三)商事。(四)非訟。 (五)恩赦。(六)監獄。(七)退隱料扶助料。 (八)雜。	(一)地政。(二)經濟。(三)兵事。 (四)地理及土地建物。(五)社寺。(六)救恤 (七)雜。	(一)外交。(二)通商及海外渡航。(三)對岸 (四)雜。	(一)統計報告。(二)文書及圖書。(三)雜。 (四)高等警察。(五)司法警察。(六)行政警 察。(七)蕃人蕃地。(八)人事。(九)退隱料 扶助料。(十)公衆衛生。(十一)傳染病地方 病。(十二)醫師藥劑師產婆。(十三)病院醫學 校。(十四)阿片。(十五)兵器。(十六)雜。	(一)統計報告。(二)文書及圖書。(三)雜。 (四)高等警察。(五)司法警察。(六)行政警 察。(七)蕃人蕃地。(八)人事。(九)退隱料 扶助料。(十)公衆衛生。(十一)傳染病地方 病。(十二)醫師藥劑師產婆。(十三)病院醫學 校。(十四)阿片。(十五)兵器。(十六)雜。	(一)統計報告。(二)文書及圖書。(三)雜。 (四)高等警察。(五)司法警察。(六)行政警 察。(七)蕃人蕃地。(八)人事。(九)退隱料 扶助料。(十)公衆衛生。(十一)傳染病地方 病。(十二)醫師藥劑師產婆。(十三)病院醫學 校。(十四)阿片。(十五)兵器。(十六)雜。	(一)統計報告。(二)文書及圖書。(三)雜。 (四)高等警察。(五)司法警察。(六)行政警 察。(七)蕃人蕃地。(八)人事。(九)退隱料 扶助料。(十)公衆衛生。(十一)傳染病地方 病。(十二)醫師藥劑師產婆。(十三)病院醫學 校。(十四)阿片。(十五)兵器。(十六)雜。

— 案檔府督總臺灣期時據日紹介 —

第十一門	土木	會。九度量衡。十雜。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分類表（六）	自大正八年七月二十日至大正九年六月	水。四燈臺標識工事。五營繕。六雜。
第一門 門類	秘書	(一)道路橋樑。(二)河川港灣。(三)上水下水。(四)燈臺標識工事。(五)營繕。(六)雜。
第二門 門類	警察	(一)勒語及令旨。(二)官制官規。(三)進退辭令。(四)服務。(五)位勳褒賞。(六)懲戒。(七)恩給及賜金。(八)儀式。(九)雜。
第三門 門類	文書及統計	(一)統計報告。(二)文書及圖書。(三)雜。
第四門 門類	地外事	(一)高等警察。(二)司法警察。(三)行政警察。(四)蕃人蕃地。(五)人事。(六)退隱料、扶助料。(七)公衆衛生。(八)傳染病、地方病。(九)醫師藥劑師產婆。(十)阿片。(十一)兵器。(十二)雜。
第五門 門類	方事	(一)外交。(二)通商及海外渡航。(三)對岸。(四)雜。
第六門 門類	司法	(一)地方行政。(二)地方經濟。(三)兵事。(四)地理及土地建物。(五)社寺。(六)救恤。(七)年期貸下及開墾。(八)保管林。(九)埤圳行政。(十)雜。
第七門 門類	土木	(一)國稅。(二)地方稅。(三)金融。(四)輸出入。(五)預算。(六)決算。(七)收入。(八)支出。(九)給與。(十)官有財產。(十一)物品會議。(十二)檢查。(十三)出納官吏。(十四)地圖。(十五)土地。(十六)學租。(十七)雜。
第八門 門類	財務	(一)郵便。(二)為替貯金。(三)電信電話。(四)陸運事業。(五)船舶海員。(六)航海補助。(七)燈臺標識。(八)氣象。(九)會計調查。(十)人事。(十一)雜。
第九門 門類	通信	(一)農業。(二)商工業。(三)水產。(四)礦業。(五)畜產。(六)度量衡。(七)雜。
第十門 門類	殖務	(一)道路橋樑。(二)河川港灣。(三)上水下水。(四)埤圳工事。(五)燈臺標識工事。(六)營繕。(七)電氣並瓦斯之監督。(八)雜。
第十一門 門類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分類表（七）	(一)學制。(二)學校教員生徒。(三)教員檢定。(四)圖書。(五)退隱料、扶助料。(六)雜。

第十一門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分類表（七）	(一)學制。(二)學校教員生徒。(三)教員檢定。(四)圖書。(五)退隱料、扶助料。(六)雜。
第一門 門類	秘書	(一)勒語及令旨。(二)官制官規。(三)進退辭令。(四)服務。(五)位勳褒賞。(六)懲戒。(七)恩給及賜金。(八)儀式。(九)雜。
第二門 門類	警察	(一)統計報告。(二)文書及圖書。(三)雜。
第三門 門類	文書及統計	(一)高等警察。(二)司法警察。(三)行政警察。(四)蕃人蕃地。(五)人事。(六)退隱料、扶助料。(七)公衆衛生。(八)傳染病、地方病。(九)醫師藥劑師產婆。(十)阿片。(十一)兵器。(十二)雜。
第四門 門類	方事	(一)外交。(二)通商及海外渡航。(三)對岸。(四)雜。
第五門 門類	司法	(一)地方行政。(二)地方經濟。(三)兵事。(四)地理及土地建物。(五)社寺。(六)救恤。(七)年期貸下及開墾。(八)保管林。(九)埤圳行政。(十)雜。
第六門 門類	土木	(一)國稅。(二)地方稅。(三)金融。(四)輸出入。(五)預算。(六)決算。(七)收入。(八)支出。(九)給與。(十)官有財產。(十一)物品會議。(十二)檢查。(十三)出納官吏。(十四)地圖。(十五)土地。(十六)學租。(十七)雜。
第七門 門類	財務	(一)郵便。(二)為替貯金。(三)電信電話。(四)陸運事業。(五)船舶海員。(六)航海補助。(七)燈臺標識。(八)氣象。(九)會計調查。(十)人事。(十一)雜。
第八門 門類	通信	(一)農業。(二)商工業。(三)水產。(四)礦業。(五)畜產。(六)度量衡。(七)雜。
第九門 門類	殖務	(一)道路橋樑。(二)河川港灣。(三)上水下水。(四)埤圳工事。(五)燈臺標識工事。(六)營繕。(七)電氣並瓦斯之監督。(八)雜。
第十門 門類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分類表（七）	(一)學制。(二)學校教員生徒。(三)教員檢定。(四)圖書。(五)退隱料、扶助料。(六)雜。
第十一門 門類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分類表（六）	(一)國稅。(二)地方稅。(三)金融。(四)輸出入。(五)預算。(六)決算。(七)收入。(八)支出。(九)給與。(十)官有財產。(十一)物品會議。(十二)檢查。(十三)出納官吏。(十四)地圖。(十五)土地。(十六)學租。(十七)雜。

第十一門 土殖產	第十門 通信	第九門 財務	第七門 教育	第六門 司法	第五門 地方法事	第四門 地外事	第三門 外事	第二門 外事	第一門 外事
(一)營繕。(二)電氣並瓦斯之監督。(三)道路橋樑。(四)河川港灣。(五)上水下水。	(一)農業。(二)商工業。(三)水產。(四)礦業。(五)畜產。(六)度量衡。(七)林業。(八)雜	(一)郵便。(二)爲替貯金。(三)電信電話。(四)陸運事業。(五)船舶海員。(六)航海補助。(七)燈臺標識。(八)氣象。(九)會計調度。(十)人事。(十一)雜。	(一)國稅。(二)州稅。(三)金融。(四)輸出入。(五)預算。(六)決算。(七)收入。(八)支出。(九)給與。(十)官有財產。(十一)物品會計。(十二)檢查。(十三)出納官吏。(十四)地圖。(十五)土地。(十六)學租。(十七)雜。	(一)學制。(二)學校教員生徒。(三)教員檢定。(四)圖書。(五)退隱料、扶助料。(六)雜。	(一)國稅。(二)州稅。(三)金融。(四)輸出入。(五)預算。(六)決算。(七)收入。(八)支出。(九)給與。(十)官有財產。(十一)物品會計。(十二)檢查。(十三)出納官吏。(十四)地圖。(十五)土地。(十六)學租。(十七)雜。	(一)學制。(二)學校教員生徒。(三)教員檢定。(四)圖書。(五)退隱料、扶助料。(六)雜。	(一)學制。(二)學校教員生徒。(三)教員檢定。(四)圖書。(五)退隱料、扶助料。(六)雜。	(一)學制。(二)學校教員生徒。(三)教員檢定。(四)圖書。(五)退隱料、扶助料。(六)雜。	(一)學制。(二)學校教員生徒。(三)教員檢定。(四)圖書。(五)退隱料、扶助料。(六)雜。

註：表中第十二門訴願係自大正十二年起實施，第十門中(七)林業係自大正九年十二月起追加者。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分類表（八）

第一門 秘書	第二門 文書及統計	第三門 警察	第四門 地方法事	第五門 地外事	第六門 財務	第七門 教育	第八門 外事	第十二門 訴願	
(一)勒語及令旨。(二)官制官規。(三)進退辭令。(四)辭令。(五)服務。(六)位勳褒賞。(七)懲戒。(八)恩給及賜金。(九)儀式。(十)雜。	(一)統計報告。(二)文書及圖書。(三)雜察。(四)高等警察。(五)司法警察。(六)行政警察。(七)蕃人蕃地。(八)人事。(九)公衆衛生。(十)傳染病、地方病。(十一)醫師、藥劑師、產婆。(十二)病院。(十三)阿片。(十四)兵器。(十五)雜。	(一)外交。(二)通商及海外渡航。(三)對岸。(四)雜。	(一)地方行政。(二)地方經濟。(三)兵事。(四)地理及土地建物。(五)社寺。(六)救恤。(七)年期貸下及開墾。(八)保管林。(九)埤圳行政。(十)雜。	(一)民事。(二)刑事。(三)商事。(四)訴訟。(五)恩赦。(六)監獄。(七)退隱料、扶助料。(八)雜。	(一)國稅。(二)州稅。(三)金融。(四)輸出入。	(一)國稅。(二)州稅。(三)金融。(四)輸出入。(五)預算。(六)決算。(七)收入。(八)支出。(九)給與。(十)官有財產。(十一)物品會計。(十二)檢查。(十三)出納官吏。(十四)地圖。(十五)土地。(十六)學租。(十七)雜。	(一)國稅。(二)州稅。(三)金融。(四)輸出入。(五)預算。(六)決算。(七)收入。(八)支出。(九)給與。(十)官有財產。(十一)物品會計。(十二)檢查。(十三)出納官吏。(十四)地圖。(十五)土地。(十六)學租。(十七)雜。	(一)租稅及手數料。(二)租稅滯納處分。(三)營業免許。(四)水利及土木。(五)土地區分。(六)地方警察。(七)雜。	(一)租稅及手數料。(二)租稅滯納處分。(三)營業免許。(四)水利及土木。(五)土地區分。(六)地方警察。(七)雜。

第一門 秘書	第二門 文書及統計	第三門 警察	第四門 地方法事	第五門 地外事	第六門 財務	第七門 教育	第八門 外事	第十二門 訴願	
(一)勒語及令旨。(二)官制官規。(三)進退辭令。(四)辭令。(五)服務。(六)位勳褒賞。(七)懲戒。(八)恩給及賜金。(九)儀式。(十)雜。	(一)統計報告。(二)文書及圖書。(三)雜察。(四)高等警察。(五)司法警察。(六)行政警察。(七)蕃人蕃地。(八)人事。(九)公衆衛生。(十)傳染病、地方病。(十一)醫師、藥劑師、產婆。(十二)病院。(十三)阿片。(十四)兵器。(十五)雜。	(一)外交。(二)通商及海外渡航。(三)對岸。(四)雜。	(一)地方行政。(二)地方經濟。(三)兵事。(四)地理及土地建物。(五)社寺。(六)救恤。(七)年期貸下及開墾。(八)保管林。(九)埤圳行政。(十)雜。	(一)民事。(二)刑事。(三)商事。(四)訴訟。(五)恩赦。(六)監獄。(七)退隱料、扶助料。(八)雜。	(一)國稅。(二)州稅。(三)金融。(四)輸出入。	(一)國稅。(二)州稅。(三)金融。(四)輸出入。(五)預算。(六)決算。(七)收入。(八)支出。(九)給與。(十)官有財產。(十一)物品會計。(十二)檢查。(十三)出納官吏。(十四)地圖。(十五)土地。(十六)學租。(十七)雜。	(一)國稅。(二)州稅。(三)金融。(四)輸出入。(五)預算。(六)決算。(七)收入。(八)支出。(九)給與。(十)官有財產。(十一)物品會計。(十二)檢查。(十三)出納官吏。(十四)地圖。(十五)土地。(十六)學租。(十七)雜。	(一)租稅及手數料。(二)租稅滯納處分。(三)營業免許。(四)水利及土木。(五)土地區分。(六)地方警察。(七)雜。	(一)租稅及手數料。(二)租稅滯納處分。(三)營業免許。(四)水利及土木。(五)土地區分。(六)地方警察。(七)雜。

一 案檔府督總灣臺期時據日紹介 一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註：訓令第七號，昭和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在審議室之下添加情報課，削第二門文書及企畫之五，情報改爲第二門以下各門順次往下。至昭和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在審議室之下添加情報課，削第二門文書及企畫之五，情報改爲第二門以下各門順次往下。

第一二門	第三門	第四門	第五門	第六門	第七門	第八門	第九門	第十門	第十一門
文書及企畫	警務	外事	內務	司教務	文務	財產	殖會	會計	米訴會
(一)文書及圖書。(二)文書雜。(三)企畫及調查。(四)企畫雜。(五)情報	(一)高等警察。(二)司法警察。(三)行政警察。(四)蕃人蕃地。(五)公衆衛生。(六)傳染病、地方病。(七)醫師、藥劑師、產生婆。(八)病院。(九)阿片。(十)兵器。(十一)雜染病、地方病。(十二)通商及海外渡航。(十三)對岸。(十四)外交。(十五)南支調查(註：「南支」即華南)	(一)地方行政。(二)地方經濟。(三)兵事。(四)地理及土地建物。(五)開墾。(六)上水下水。(七)埤圳。(八)保管林。(九)雜行刑。(十)民事。(十一)刑事。(十二)商事。(十三)恩赦。(十四)學制。(十五)學校及教員生徒。(十六)教員檢定。(十七)圖書。(十八)社寺。(十九)救恤。(二十)雜稅。	(一)國稅。(二)地方稅。(三)金融。(四)輸出入。(五)預算決算。(六)收入。(七)支出。(八)檢查。(九)出納官吏。(十)地圖。(十一)土地。(十二)雜地。(十三)特產。(十四)農業。(十五)商工業。(十六)水產。(十七)礦業。(十八)畜產。(十九)林業。(二十)樟樹造林。(廿一)軍需工業。(廿二)組合。(廿三)雜會計調度。(廿四)官有財產。(廿五)營繕。	(一)租稅及手數料。(二)雜總務。(三)米政。(四)業務。(五)雜	(一)國稅。(二)地方稅。(三)金融。(四)輸出入。(五)預算決算。(六)收入。(七)支出。(八)檢查。(九)出納官吏。(十)地圖。(十一)土地。(十二)雜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分類表（十一）

自昭和十七年

第一門	第二門	第三門	第四門	第五門	第六門	第七門	第八門	第九門
人事	報	文書及企畫	警務	外事	內務	司教務	財務	文務
(一)勒語令旨。(二)官制官規。(三)進退。(四)辭令。(五)服務。(六)位勳褒賞。(七)懲戒。(八)恩給及賜金。(九)儀式。(十)雜務。(十一)總務。(十二)情報。(十三)啟發。(十四)藝能。(十五)雜	(一)高等警察。(二)司法警察。(三)行政警察。(四)蕃人蕃地。(五)公衆衛生。(六)傳染病、地方病。(七)醫師、藥劑師、產生婆。(八)病院。(九)阿片。(十)兵器。(十一)雜染病、地方病。(十二)通商及海外渡航。(十三)對岸。(十四)外交。(十五)南支調查(註：「南支」即華南)	(一)地方行政。(二)地方經濟。(三)兵事。(四)地理及土地建物。(五)開墾。(六)上水下水。(七)埤圳。(八)保管林。(九)雜行刑。(十)民事。(十一)刑事。(十二)商事。(十三)恩赦。(十四)學制。(十五)學校及教員生徒。(十六)教員檢定。(十七)圖書。(十八)社寺。(十九)救恤。(二十)雜稅。	(一)國稅。(二)地方稅。(三)金融。(四)輸出入。(五)預算決算。(六)收入。(七)支出。(八)檢查。(九)出納官吏。(十)地圖。(十一)土地。(十二)雜地。(十三)特產。(十四)農業。(十五)商工業。(十六)水產。(十七)礦業。(十八)畜產。(十九)林業。(二十)樟樹造林。(廿一)軍需工業。(廿二)組合。(廿三)雜會計調度。(廿四)官有財產。(廿五)營繕。	(一)國稅。(二)地方稅。(三)金融。(四)輸出入。(五)預算決算。(六)收入。(七)支出。(八)檢查。(九)出納官吏。(十)地圖。(十一)土地。(十二)雜				

一 案檔府督總臺灣期時據日紹介

第十門	殖產
第十二門	(特產。農業。商業。水產。 五礦業。畜產。林業。樟樹 造林。軍需工業。組合。雜 會計調度。官有財產。營繕。 四雜)
第十三門	(租稅及手數料。雜 總務。米穀。食糧。四雜) (訓令第七號，昭和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在審議室之下添加情報課，削第一門人事件 (訓令第二十八號，昭和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十三門米穀局中米政課及業務課改爲米穀課及食糧課。 (訓令第七十七號，修正臺灣總督府官房情報課事務分掌規定。
第一門	人事件
第一門	(勅語令旨。官制官規。進退。 辭令。服務。位勳褒賞。懲 戒。恩給及賜金。儀式。雜 文書及圖書。文書雜 租稅及手數料。雜 地方行政。地方經濟。監察。 四雜)
第二門	文書
第三門	訴願
第四門	文書
第五門	調查
第六門	統計
第七門	文教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分類表(十二)

昭和十九年

第九門	財務
第八門	農商
第七門	鑛工
第六門	警務
第五門	鑛
第四門	工務
第三門	第十門
第二門	第十一門
第一門	第十二門
	第十三門

(國稅。地方稅。金融。輸出入。 預算決算。收入。支出。 (檢查。出納官吏 (特產。農業。商業。水產。 畜產。林業。保管林。樟樹 造林。水利。米穀。食糧。雜 物資需給調查。勞務需給調查。 (河川。工業。鑛業。都市計 劃及上水下水。雜 高等警察。司法警察。行政警 察。蕃人蕃地。公衆衛生。傳 染病及地方病。醫師、藥劑師、產 婆。病院。阿片。兵器。兵 事。雜 南支調查。外交。通商及海外 渡航。對岸。雜 民事。刑事。商事。恩赦。 行刑。雜)	(國稅。地方稅。金融。輸出入。 預算決算。收入。支出。 (檢查。出納官吏 (特產。農業。商業。水產。 畜產。林業。保管林。樟樹 造林。水利。米穀。食糧。雜 物資需給調查。勞務需給調查。 (河川。工業。鑛業。都市計 劃及上水下水。雜 高等警察。司法警察。行政警 察。蕃人蕃地。公衆衛生。傳 染病及地方病。醫師、藥劑師、產 婆。病院。阿片。兵器。兵 事。雜 南支調查。外交。通商及海外 渡航。對岸。雜 民事。刑事。商事。恩赦。 行刑。雜)
--	--

二、臺灣總督府特殊檔案

本檔案之原名稱爲「臺灣總督府特殊（永久保存）書類」，包

括臺灣總督府「土木局公文類纂」、「糖務局公文類纂」、「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及「進退（註：即任免）原議公文類纂」等五種，合計六百九十九冊。內「土木局公文類纂」，自光緒二十五年起至宣統三年（日本明治三十二年至明治四十四年）止，共二十二冊。「糖務局公文類纂」，自光緒

二十八年起至宣統元年（日本明治三十五年至明治四十二年）止，共十一冊。「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係有關不服上訴（原名稱「不服申立」）者，共九十二冊。「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自光緒二十四年起至光緒三十一年（日本明治三十一年至明治三十八年）止，共二百九十二冊。「進退原議公文類纂」二百八十二冊。其中除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所屬檔案有分類外，其餘檔案並未加以分類。茲將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之分類法列表於後：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分類表

課名	類	目
課務	庶	一、庶務 （一）任免。（二）賞典。（三）懲罰。（四）官制。 （五）定員。（六）賜金。（七）服制。（八）賜暇。 （九）儀式。（十）服務。（十一）印章。（十二）雜
課會	一、出納	（一）預算。（二）決算。（三）支出。（四）仕拂（ 註：即支付）。（五）俸給。（六）旅費。（七）雜 物。（八）賣買。（九）貸借。（十）物品出 納。（十一）營繕。（十二）廳中取締。（十三）廳舍。 (十四)官舍。(十五)傭員。(十六)統計。(十七)雜 (十八)職員貯金。(十九)弔祭基金。(二十)雜
課計	二、調度	（一）事業計劃。（二）準備。（三）人員配置。 （四）調查區域（調查既未濟表）。（五）擔 當區域（監督官調查員）。（六）支局。 (七)派出所（設置、移轉、廢止）。（八） 結了報告

課根圖	課量測	課查	調	課
一、測量	一、測量	一、整理	一、調度	三、舊慣
二、製圖	二、測量	二、整理	二、整理	四、雜件
三、雜件	三、雜件	三、雜件	三、調查	三、舊慣

（一）事業監督。（二）派出所決行事項報告。
（三）監督報告。（四）事務功程。（五）測量
功程。（六）三角測量功程。（七）統計。（八）
雜

（一）實地調查。（二）調查準備。（三）申告書
定。（四）異動地。（五）紛爭地。（六）業主權認
定。（七）行政區域調查。（八）人員配置。
（九）地位等級（收穫調查）

（一）圖簿整理（圖書進達、檢查、推問
）。（二）臺帳整理。（三）統計。（四）土地調
查委員會（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地
方土地調查委員會）

（一）土地測量。（二）人員配置。（三）圖簿整
理（圖簿進達檢
查、推問）。四、統計。（五）標識

（一）三角測量。（二）作業整理。（三）統計

三、臺灣總督府舊縣公文類纂

本檔案係包括日據初期臺北、臺中、臺南、新竹、嘉義、鳳山、
臺東等七縣之檔案，合計七百九十八冊。內「臺北縣公文類纂」，自
光緒二十一年起至光緒二十七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三十四年
）止，共二百一十七冊。「臺中縣公文類纂」，自光緒二十二年起至

光緒二十七年（日本明治二十九年至明治三十四年）止，共一百零八冊。「臺南縣公文類纂」，自光緒二十一年起至光緒二十七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三十四年）止，一百六十一冊，又「臺南縣公文類纂」，自光緒二十一年起至光緒二十四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三十一年）止，二百一十三冊，合計三百七十四冊。「新竹縣公文類纂」，自光緒二十二年起至光緒二十四年（日本明治二十九年至明治三十一年）止，共四十二冊。「嘉義縣公文類纂」，自光緒二十三年起至光緒二十五年（日本明治三十年至明治三十二年）止，共二十七冊。「鳳山縣公文類纂」，自光緒二十一年起至光緒二十四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止，共二十二冊。「臺東縣公文類纂」，自光緒二十三年起至光緒二十七年（日本明治三十年至明治三十四年）止，共八冊。其分類法如次：

臺北縣公文類纂分類表

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三十四年

第一門	第二門	第三門	第四門	第五門	第六門	第七門	第八門	第九門	第十門	第十一門
秘書										
(一)勅語令旨。(二)位勳褒賞。(三)進退。										
(四)懲戒。(五)儀式。(六)雜										
(七)高等警察。(八)行政警察。(九)公衆衛生。(十)人事。(十一)雜										
(十二)學校及教員生徒。(十三)雜										
(十四)博覽會。(十五)礦業。(十六)林業。(十七)畜產										
(十八)河川港灣。(十九)營繕。(二十)雜										

註：本表係據該檔案實有門類編列，第二門、第四門至第六門、第九門等均闕。

臺中縣公文類纂分類表

明治三十年

註：本表係據該檔案實有門類編列，第二門、第四門至第十門、第九門等均闕。

臺南縣公文類纂分類表

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三十一年

第一門	第二門	第三門	第四門	第五門	第六門	第七門	第八門	第九門	第十門	第十一門
皇室儀典	官規官職									
(一)勅語及令旨。(二)祝祭及慶弔。(三)雜務規程。(四)進退。(五)位記及勳章。(六)服務徽章。(七)服務。八)服務。(九)懲戒。(十)委任。(十一)會議。(十二)出張。(十三)履歷。(十四)願伺屆(註：願即申請書，伺即簽呈，屆即申報)。(十五)官衙。(十六)定員。(十七)代理。(十八)賜暇。(十九)諭告。(二十)雜										

第十三門 恩賞	第十四門 外交	第十五門 衛生	第十六門 土地家屋	第十七門 戶籍人事	第十八門 軍事	第十九門 警察監獄
------------	------------	------------	--------------	--------------	------------	--------------

(+) 褒賞。(-) 恩給及扶助。(-) 退官及死亡賜金。(-) 救恤。
 (-) 公文規程。(-) 印章。(-) 印刷。(-) 統計。(-) 報告。(-) 圖書。(-) 官報及新聞雜誌。(-) 建白及請願。(-) 帳簿。(-) 雜誌。(-) 國際。(-) 領事館。(-) 居留地。(-) 外國人取扱(註：取扱即管理)。(-) 通商。(-) 海外旅行、(-) 內地旅行(註：內地即日本本國)。(-) 移民。(-) 雜婆。(-) 痘。(-) 藥種。(-) 阿片。(-) 分析。(-) 飲食物。(-) 清潔。(-) 墓地管理及埋葬。(-) 雜養魚池。(-) 收用及登記。(-) 貸借及賣買交換。(-) 市街。(-) 敷地(註：即建築地基)。(-) 雜
 (-) 戶籍。(-) 戶數人口。(-) 身元取調(註：即身份調查)。(-) 雜
 (-) 神社佛閣。(-) 信教。(-) 教會堂。(-) 雜兵。(-) 徵兵。(-) 軍艦及軍港。(-) 軍隊及憲兵。(-) 徵發。(-) 戰鬥及暴動。(-) 雜
 (-) 警察署。(-) 監獄。(-) 違警罪。(-) 放免及假出獄。(-) 危險物。(-) 興業及營業。(-) 天災地變及火災。(-) 行旅病人。(-) 暴行及殺傷。(-) 銃獵。(-) 警備。
 (-) 土匪。(-) 強竊盜。(-) 變死。(-) 蕃害。(-) 雜

第十二門 殖產	第十三門 租稅	第十四門 稅關輸出入	第十五門 會計	第十六門 司法	第十七門 教育學術	第十八門 交通	第十九門 土木工事
------------	------------	---------------	------------	------------	--------------	------------	--------------

(+) 農業。(-) 森林原野。(-) 撫墾。(-) 樟腦。(-) 貨幣及度量衡。(-) 銀行會社。(-) 商業。(-) 砂糖。(-) 茶。(-) 鐵業。(-) 工業及製造。(-) 水產。(-) 博覽會。(-) 鹽業。(-) 種苗。(-) 市場。(-) 獸疫。(-) 雜
 (-) 地租。(-) 樟腦稅。(-) 砂糖稅。(-) 茶稅。(-) 登記稅。(-) 海關稅。(-) 官租。(-) 備荒貯蓄。(-) 公田。(-) 諸收入。(-) 滯納。(-) 雜
 (-) 輸出入禁止。(-) 雜
 (-) 預算。(-) 決算。(-) 收入。(-) 支出。(-) 納官吏。(-) 金融。(-) 雜
 (-) 民事。(-) 代辦
 (-) 學制。(-) 學校。(-) 教科書。(-) 教員生徒。(-) 雜
 (-) 郵便。(-) 小包及爲替貯金(註：即包裹及匯兌)。(-) 集配。(-) 電信。(-) 鐵道。(-) 船舶及海員。(-) 航路及標識。(-) 觀象。(-) 海事會社(註：即海事公司)。(-) 雜
 (-) 道路橋梁。(-) 埋立。(註：即填築)。(-) 水道、下水(註：水道即自來水)。(-) 測量。(-) 塹圳

新竹縣公文類纂分類表

明治二十九年至明治三十年

門	類
第一門 秘書	(一)進退。(一)雜
第二門 文書	(一)雜
第三門 警察	(一)人事
第四門 地方	(一)兵事
第五門 殖產	(一)雜
第六門	
第七門	
第八門	
第九門	
第十門 殖產	(一)博覽會 。四雜

註：本表係據該檔案實有門類編列，第四門、第六門至第九門等均闕。

明治三十年至明治三十一年

門	類
第一門 秘書	(一)辭令。(一)進退

註：本表係據該檔案實有門類編列，第二門以後均闕。

明治三十年至明治三十四年

門	類
第一門 秘書	(一)進退
第二門 警察	(一)雜
第三門	

註：本表係據該檔案實有門類編列，第二門以後均闕。

如前所述本檔案由本會接管時，已有一小部份腐損，腐損者共有一百八十九冊，內永久保存公文類纂佔一百五十一冊，十五年保存公文類纂三十八冊。

綜觀本檔案，從數量方面言之，則日本明治至大正年間之冊數較多，每年有一百餘冊至四百餘冊之多，迨日本大正末年至昭和年間則漸次減少，每年僅有數十冊或十餘冊而已。其原因可能是：在日據初期，臺灣總督府採中央集權主義，因此各地方檔案也集中於臺灣總督府保存管理；至大正末期後，因實行所謂「地方自治」，此後屬於地

註：本表係據該檔案實有門類編列，第二門、第四門至第九門等均闕。

鳳山縣公文類纂分類表

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三十年

方州廳之性質者均歸地方州廳署保存管理。另一原因是：日本佔據臺灣初期，日本政府以為這是新得的殖民地，故所有檔案一律儘量保存參考，即其選擇保存之尺度比較寬；到後來可能因為數量龐大，管理困難，因而在選擇保存上較前嚴格，數量乃逐次減少。

本檔案之保存，係完全依據行政的公文處理法而分其保存年限。

即分為如前所述「永久保存」、「十五年保存」、「十年保存」、「五年保存」、「三年保存」及「一年保存」等六類。若是由史料之保

藏上來說，則其保存年限屆滿即加以銷燬亦甚可惜。例如有關國父孫中山先生由汕頭到臺灣之電報資料，即列為定期銷燬類而已報燬。又美國勘薩斯大學（University of Kansas）歷史學部東洋史教授辜蘭特·辜多曼（Grant K. Goodman），為研究菲律賓獨立運動史，曾自日本來臺尋找臺灣總督府檔案，因當時臺灣是日本南進基地，凡菲律賓之有關文書均會寄副本到臺灣總督府，辜多曼教授所需之檔案在目錄上都找到了，但這些檔案均屬於「五年保存」及「三年保存」，在日據時期已銷燬。因此遠道而來的辜多曼先生曾不勝惋惜。

至於整理研究方面，自光緒二十一年至光緒三十二年份（日本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三十九年）之檔案，本會已編成卡片目錄，此項工作因民國五十二年五月檔案疏散於中和書庫乃暫停。又有關羅福星抗日事件之檔案，全部已由本會編纂莊金德及前編纂賀嗣章翻譯，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出版，書名為「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此外又有設法逐年拍照縮影照片（microfilm）以利保存。又擬分類翻譯各部門之檔案，例如「抗日檔」、「外事檔」等等，以資文獻之流通。目前這批龐大之檔案，係疏散庋藏於租用的舊式民房，為確保檔案保存上之安全及妥善整理研究計，亟需籌建一座現代化有防火、防潮、防蟲等設備的庫房，並闢閱覽室，以利保存及參考研究。

此外本會還藏有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七千七百冊，「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二千六百冊，及光復後省級各機關逾期

檔案一萬七千宗（件），擬容後整理介紹。

茲依照保存別將各類檔案之歷年卷冊數詳列於后：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數目錄

永久保存總目錄 總共九七冊

明治二十八年至昭和八年

五八冊第一卷至第五五卷 內土木局無號數一冊，明治三四、三五年無號數一冊，大正五年至昭和六年追加合冊無號數一冊。又第二五卷、第二八卷、第三〇卷、第三一卷、第三二卷、第三三卷、第三四卷、第三五卷、第三九卷計九冊編為特種目錄。

明治二八年至昭和四年追加合冊

一冊 無號數

明治二八年至明治三四年追加合冊

一冊 無號數

明治三九年至大正六年追加合冊

一冊 無號數

明治三一年至明治三七年元臺灣土地調查局

一冊 無號數

元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總目錄

一冊 無號數

明治三一年至明治三八年土地調查局進退

一冊 無號數

明治三三年以後追加文書索引簿

一冊 無號數

件名簿類總目錄

一冊 無號數

元臺南縣書類錄

一冊 無號數

元臺南縣進退

一冊 無號數

元臺中縣元嘉義縣元鳳山縣合冊

一冊 無號數

明治二八年至明治三四年元臺北縣進退

一冊 無號數

一 案檔府督總臺灣期時據日紹介 一

明治二八年至明治三四年元臺南	縣進退	元新竹縣進退	一冊 無號數
明治三〇至明治三一年新竹縣進退	一冊 無號數	元鳳山縣臺東縣進退	一冊 無號數
明治二八年至明治三四年元臺中	一冊 無號數	明治三〇年至明治三一年元嘉義	一冊 無號數
縣進退	一冊 無號數	縣鳳山縣進退合冊	一冊 無號數
元嘉義縣進退	一冊 無號數	明治四一年至大正五年進退	一冊 無號數
元鳳山縣臺東縣進退	一冊 無號數	明治三〇至大正八年	一九冊 無號數
明治三〇年至明治三一年元嘉義	一冊 無號數	二〇冊第一卷至第二四卷 內欠	一冊 無號數
縣鳳山縣進退合冊	一冊 無號數	第一卷至第四卷計四冊，又第一〇卷、第一一卷、第一三卷、第一六卷、第一七卷、第一二卷，計六冊編爲特種目錄	一五冊 第一卷至第一四卷
明治四一年至大正五年進退	一冊 無號數	第一卷至第三一卷	三二冊 第一卷至第三一卷
明治三〇至大正八年	一九冊 無號數	內第二二卷分爲一、二	一三冊 第一卷至第一一卷
大正九年至大正一四年	六冊 無號數	內第一卷分爲一、二，第六卷分爲甲、乙。	四冊 第一卷至第四卷
明治二八年至明治二九年合冊	一冊 無號數	第一卷至第二卷	二冊 第一卷至第二卷
大正一五年至昭和二、三年合冊	一冊 無號數	內欠第二八卷。	計 一一八冊
昭和四年至昭和八年	五冊 第三二卷至第三六卷	第一卷至第二五卷	二五冊 第一卷至第一九卷
大正九年、大正一〇年追加合冊	一冊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	四六冊 第一卷至第四七卷，
明治四〇年、昭和二年追加合冊	一冊	內欠第六卷甲、第七卷甲	一九冊 第一卷至第一九卷
明治二八年、大正八年追加合冊	一冊	、第八卷甲、第九卷甲	一二冊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
明治二八年	一冊	第一〇卷甲等五冊。又第	一五冊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
明治二八年	一冊	一卷至第一〇卷各分爲甲乙。	
永久保存（第一部份）	一〇冊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		
總共四、二六二冊	計 五四冊		
甲種永久			

				明治三一年	進退追加	一册	第二四卷，明治三〇年、	明治三五年	甲種永久
				明治三四年	甲種永久	二一册	第一卷至第五六卷	明治三四年合冊。	乙種永久
				明治三四年	乙種永久	二一册	第一卷至第二〇卷	計一一〇册	永久追加
				明治三四年	永久追加	二一册	内第七卷另有別冊一册	明治三四年合冊。	甲種永久
				明治三四年	永久追加	五六册	第一卷至第一五卷	明治三四年合冊。	乙種永久
				明治三四年	永久追加	五六册	内欠第一三卷	明治三四年合冊。	永久追加
				明治三二年	甲種永久追加	一四册	第一六卷至第一八卷	明治三六年	甲種永久
				明治三二年	甲種永久追加	一四册	第一卷至第四卷	明治三六年	乙種永久
				明治三二年	乙種進退追加	一四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	明治三六年	永久追加
				明治三三年	甲種永久	三册	第一卷至第二一卷	明治三七年	永久保存
				明治三三年	乙種永久	三册	第一卷至第五二卷	明治三七年	永久追加
				明治三三年	永久追加	三册	第一卷至第三〇卷	明治三七年	永久進退追加
				明治三三年	進退追加	三册	第一卷至第二二卷	明治三七年	永久追加
				明治三三年	甲種永久	一五册	第一卷至第一五卷	明治三八年	永久保存
				明治三三年	乙種永久	一五册	第一卷至第三八卷	明治三八年	永久進退
				明治三四年	永久追加	三八册	第一卷至第三八卷	明治三八年	永久追加
				明治三四年	進退永久追加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九卷， 内欠第二二卷、第三卷。	明治三九年	永久追加
				明治三四年	甲種永久	一九册	第一卷至第一九卷	永久保存	永久特殊
				明治三四年	乙種永久	一九册	第一卷至第六二卷	明治三九年	永久追加
				明治三四年	永久追加	六二册	第一卷至第六二卷	永久保存	永久追加
				明治三四年	進退追加	三三册	第一卷至第二三卷	进退追加合冊第一卷	永久追加
				明治三四年	進退追加	二三册	明治三四年至明治三七年	进退追加合冊第一卷	永久追加
				明治三四年	進退追加	一册	明治三四年至明治三七年	进退追加合冊第一卷	永久追加
								第一卷至第一六卷	一六册
								第一卷至第六三卷	六三册
								第一卷至第二九卷， 内欠第七卷	二八册
								第一卷至第二〇卷	二〇册
								内欠第七九卷，内欠 第一二三卷	七八册
								第一二二卷、第四七卷。第 二六卷分爲甲、乙。	二六册
								第一卷至第二五卷	二五册
								第一卷至第二三卷	二三册
								第一卷至第八三卷	八三册
								第一卷至第二三卷	二三册
								第一卷至第一八卷， 内第一八卷爲明治三七年 至明治四五年追加合冊。	一八册
								第一卷至第七四卷	七四册
								第一卷至第一七卷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九卷， 内第一九卷分爲一、二。	二〇册
								第一卷至第六五卷，内第 三五卷分爲甲、乙、丙。	六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八卷	一八册
								第一卷至第二七卷	二七册

一 案檔府督總臺灣期時據日紹介 一

明治四〇年	永久特殊	三册 第一卷至第三卷 計 一四四册
明治四四年	永久特殊	一〇二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二卷
明治四五年	永久保存	一一册 第一卷至第一一卷
明治四五年	永久進退(高)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二二卷，內第 三卷分爲甲、乙、丙，第 九卷第一〇卷第一一卷各 分爲甲、乙。
明治四五年	永久特殊	一〇册 第一〇卷至第一九卷，欠 第一卷至第九卷
明治四五年	永久保存	一四〇册 第一卷至第四卷 計 一七七册
明治四五年	永久進退(高)	第一〇册 第一卷至第一三八卷，內 第七三卷分爲上、下，第 一九卷分爲一、二
明治四五年	永久進退(高)	一〇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 計 一六七册
明治四五年	永久進退(高)	一五册 第一卷至第一五卷 計 一六七册
明治四三年	永久保存	一五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七卷 計 一六七册
明治四三年	永久進退(高)	一五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五卷 計 一六七册
明治四三年	永久特殊	一五册 第一卷至第五卷 計 一六七册
大正二年	永久特殊	一〇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 計 一三四册
大正二年	永久保存	二册 第一卷至第二卷 第八四卷
大正二年	永久進退(高)	九五册 第一卷至第九六卷，內欠 三年合册
大正二年	永久進退(高)	一二册 第一卷至第一一卷
大正二年	永久進退(高)	二一册 第一卷至第一四卷
大正二年	永久進退(高)	三一册 第一卷至第二一卷，內第 九卷分爲一至一〇，第三 卷分爲甲、乙。

			第八卷、第九卷、第一 卷、第一二卷各分爲甲、 乙。
大正三年	永久追加	七册	第一卷至第六卷，內第六 卷分爲甲、乙。
大正五年	永久保存	八二册	第一卷至第七五卷，內欠 第七卷，又第九卷、第一 ○卷、第一一卷、第一二 卷、第一三卷、第一四卷 、第一五卷、第一六卷各 分爲甲、乙。
大正六年	永久特殊	一九册	第一卷至第一一卷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內第 三卷、第九卷各分爲甲、 乙、丙，第四卷、第五卷 、第六卷各分爲甲、乙。
	永久追加	一四册	第一卷至第一三卷，內第 四卷分爲甲、乙。 第一券至第二卷。
	永久特殊	二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三卷 第一卷至第一〇三卷
大正四年	永久保存	計 一三六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三卷 第一卷至第一〇三卷
	永久進退(高)	一〇三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三卷 第一卷至第一〇三卷
	永久進退(判)	一〇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三卷 第一卷至第一〇三卷
	永久進退(判)	一九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三卷 第一卷至第一〇三卷
	永久保存	一〇四册	第一卷至第一一卷，內 第三卷分爲甲之一、甲之二 、甲之三，第三卷、第四 卷、第七卷各分爲甲、乙，乙 ，第九卷分爲甲、乙，乙 又有二册。
	永久追加	計 一三八册	第一卷至第一一卷，內 第九卷分爲一、二、三。 又第二卷第三卷合冊，第 一〇卷，第一一卷合冊，第 一二卷、第一三卷合冊，第
	永久追加	九四册	第一卷至第九一卷，內第 八〇卷合冊，第七九卷、 第八〇卷合冊，第八八卷 、第八九卷合冊，第七五 卷分爲一、二，第七五卷 三、四合冊。第七八卷分 爲一至五，第八一卷分爲 一至三。
	永久保存	一册	第一卷至第三卷
	永久追加	計 一六四册	第一卷至第三卷
	永久特殊	九四册	第一卷至第九一卷，內第 六卷合冊，第三八卷、第 三九卷合冊，第七九卷、 第八〇卷合冊，第八八卷 、第八九卷合冊，第七五 卷分爲一、二，第七五卷 三、四合冊。第七八卷分 爲一至五，第八一卷分爲 一至三。
	永久追加	一册	第一卷至第三卷

一 案檔府督總臺灣期時據日紹介

大正九年	六二册	第一卷至第八二卷，內欠 第五一卷、第五三卷、第 六一册	永久追加	永久進退（高）	永久保存	大正七年	七册	第一卷至第七卷	永久進退（高）	永久進退（制）	永久追加	永久進退（高）	永久進退（制）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內第 六卷分爲甲、乙、丙、丁 ，第七卷分爲甲、乙。					一四册	第一卷至第一一卷，內第 七卷分爲甲、乙、丙、丁	計 一三三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內第 三卷分爲一、二。	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內第 三卷分爲一、二。	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內第 六卷分爲甲、乙、丙、丁 ，第七卷分爲甲、乙。					一五册	第一卷至第七卷	大正一年	第一卷至第一一卷，內第 二卷分爲一、二，第五六 卷分爲一至六，第五七卷 分爲一、二。	九七册	第一卷至第九一卷，內第 三一卷第三二巷合冊，第 二卷分爲一、二，第五六 卷分爲一至六，第五七卷 分爲一、二。	一四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內第 六卷分爲甲、乙、丙、丁 ，第七卷分爲甲、乙。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七卷	大正一年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內第 二卷分爲一、二，第五六 卷分爲一至六，第五七卷 分爲一、二。	一三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內第 三卷分爲一、二。	一三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內第 六卷分爲甲、乙、丙、丁 ，第七卷分爲甲、乙。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內第 一卷分爲甲、乙，第二卷 分爲甲、乙、丙，第六卷 、第一二卷各分爲甲乙。	大正一年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內第 一卷分爲甲、乙，第二卷 分爲甲、乙、丙，第六卷 、第一二卷各分爲甲乙。	一四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內第 一卷分爲甲、乙，第六卷 、第一二卷各分爲甲乙。	一四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內第 六卷分爲甲、乙、丙、丁 ，第七卷分爲甲、乙。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內第 一卷分爲甲、乙，第六卷 、第一二卷各分爲甲乙。	大正一年	第一二卷甲爲大正八年、 大正一年、大正一四年 追加合冊。第一五卷乙爲 大正一五年、昭和二、三 、六年追加合冊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內第 一卷分爲甲、乙，第六卷 、第一二卷各分爲甲乙。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內第 六卷分爲甲、乙、丙、丁 ，第七卷分爲甲、乙。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內第 一卷分爲甲、乙，第六卷 、第一二卷各分爲甲乙。	大正一年	第一二卷甲爲大正八年、 大正一年、大正一四年 追加合冊。第一五卷乙爲 大正一五年、昭和二、三 、六年追加合冊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內第 一卷分爲甲、乙，第六卷 、第一二卷各分爲甲乙。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內第 六卷分爲甲、乙、丙、丁 ，第七卷分爲甲、乙。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內第 一卷分爲甲、乙，第六卷 、第一二卷各分爲甲乙。	大正一年	第一二卷甲爲大正八年、 大正一年、大正一四年 追加合冊。第一五卷乙爲 大正一五年、昭和二、三 、六年追加合冊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內第 一卷分爲甲、乙，第六卷 、第一二卷各分爲甲乙。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內第 六卷分爲甲、乙、丙、丁 ，第七卷分爲甲、乙。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內第 一卷分爲甲、乙，第六卷 、第一二卷各分爲甲乙。	大正一年	第一二卷甲爲大正八年、 大正一年、大正一四年 追加合冊。第一五卷乙爲 大正一五年、昭和二、三 、六年追加合冊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內第 一卷分爲甲、乙，第六卷 、第一二卷各分爲甲乙。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內第 六卷分爲甲、乙、丙、丁 ，第七卷分爲甲、乙。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內第 一卷分爲甲、乙，第六卷 、第一二卷各分爲甲乙。	大正一年	第一二卷甲爲大正八年、 大正一年、大正一四年 追加合冊。第一五卷乙爲 大正一五年、昭和二、三 、六年追加合冊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內第 一卷分爲甲、乙，第六卷 、第一二卷各分爲甲乙。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內第 六卷分爲甲、乙、丙、丁 ，第七卷分爲甲、乙。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內第 一卷分爲甲、乙，第六卷 、第一二卷各分爲甲乙。	大正一年	第一二卷甲爲大正八年、 大正一年、大正一四年 追加合冊。第一五卷乙爲 大正一五年、昭和二、三 、六年追加合冊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內第 一卷分爲甲、乙，第六卷 、第一二卷各分爲甲乙。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內第 六卷分爲甲、乙、丙、丁 ，第七卷分爲甲、乙。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內第 一卷分爲甲、乙，第六卷 、第一二卷各分爲甲乙。	大正一年	第一二卷甲爲大正八年、 大正一年、大正一四年 追加合冊。第一五卷乙爲 大正一五年、昭和二、三 、六年追加合冊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內第 一卷分爲甲、乙，第六卷 、第一二卷各分爲甲乙。	一七册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一卷、第一二六卷、第 一三一卷各分爲一、二。
	八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一卷
	八册	第一卷至第八卷
	九册	第一卷至第九一卷
永久保存	九一册	永久進退（高）
永久進退（高）	九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內第 七卷分爲一、二，第二卷 、第三卷合冊，第四卷、 第五卷合冊。
永久追加	大正一〇年	永久進退（判）
永久保存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內第 三卷、第四卷、第五卷、 第八卷、第九卷各分爲一 、二。
永久追加	一九册	第一卷至第一六卷，內第 四卷分爲甲、乙，第五卷 分爲甲、乙、丙。
永久保存	五七册	第一卷至第五三卷，內第 一八卷第一九卷、第二三 卷、第二八卷各分爲一、 二。
永久進退（高）	一〇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內第三 卷分爲一、二。
永久進退（判）	一五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內第 三卷、第四卷、第五卷各 分爲一、二。
永久追加	四九册	第一卷至第四七卷，內第 八卷、第二三卷各分爲甲 、乙。
永久保存	一八〇册	第一卷至第一七三卷，內 第五四卷、第八二卷、第 八五卷、第八六卷、第一
永久追加	計二八六册	六八卷分爲一、二。第六 九卷分爲一、二、三。第 另有第六七卷一、二。第 六八卷分爲一、二。第六 九卷分爲一、二、三。第
永久保存	大正一一年	永久進退（高）
永久進退（高）	大正一二年	永久進退（判）
永久保存	一八九册	第一卷至第一三六卷
		內欠第六七卷之二、第七 〇卷、第七二、第七九卷 、第八〇卷計五冊。又第 一四卷分爲一、二，第三 八卷之外另有第三八卷一 二。第三九卷分爲一、二 、三。第四三卷、第四八 卷、第五三卷、第五五卷 、第五七卷、第五八卷、 第六三卷、第六四卷各分 爲一、二。第六七卷之外

一案檔府督總臺灣期時據日紹介 一

<p>七一卷、第七六卷、第七七卷各分爲一、二，第八三卷分爲一、二、三，第八八五卷分爲一、二，第八六卷分爲一、二、三，第八一〇五卷、第一一三卷各分爲甲乙，第一二三卷分爲一至二四，第一二三卷之五分爲甲乙，第一二三卷之八分爲甲乙，第一二三卷之一一分爲甲乙，第一一二三卷之一二分爲甲乙丙，第一二三卷之二分爲甲乙，第一二三卷之二四分爲甲乙。</p> <p>永久進退（高）</p> <p>永久進退（判）</p> <p>大正一三年</p> <p>永久保存</p> <p>永久進退（高）</p> <p>永久進退（判）</p> <p>大正一五年</p> <p>久永保存</p> <p>計 一一二册</p> <p>九六册 第一卷至第九五卷，內欠第一卷、第三八卷，又第六卷、第五三卷、第六一卷各分爲甲乙。</p> <p>第一卷至第四卷，內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第四卷各分爲甲乙。</p> <p>永久進退（高）</p> <p>永久進退（判）</p> <p>大正一八年</p> <p>永久追加</p>	<p>永久進退（判）</p> <p>大正一四年</p> <p>永久保存</p> <p>計 一四八册</p> <p>一三五册 第一卷至第一一八卷，內第三七卷、第四七卷各分爲甲乙，第六五卷分爲甲乙丙、第六九卷、第七〇卷、第七八卷、第八三卷、第八八卷、第九一卷、第九二卷、第九三卷、第一〇三卷、第一〇四卷、第一〇九卷各分爲甲乙。</p> <p>第一卷至第五卷，內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第四卷各分爲一、二</p> <p>第一卷至第七卷，內第三卷分爲甲乙，</p> <p>第一卷至第五卷，內第一卷分爲一、二。</p> <p>第一卷至第六卷，內第六卷分爲一、二。</p> <p>第一卷至第五卷，內第一卷分爲一、二。</p> <p>第一卷至第二九卷，內第六卷、第七卷各分爲甲乙。</p> <p>第一卷至第四卷，內第一卷至第四卷各分爲甲乙。</p> <p>第一卷至第四卷，內第六卷分爲甲乙。</p> <p>第一卷至第六卷，內第六卷分爲甲乙。</p> <p>第一卷至第六卷，內第六卷分爲甲乙。</p> <p>第一卷至第六卷，內第六卷分爲甲乙。</p> <p>第一卷至第六卷，內第六卷分爲甲乙。</p>
<p>永久進退（高）</p> <p>永久進退（判）</p> <p>大正一八年</p> <p>永久追加</p>	<p>七册 第一卷至第六卷，內第六卷分爲甲乙。</p>
<p>一册 第一卷，第一卷爲大正一三年大正一四年追加合冊</p>	<p>計 一六册</p>
<p>六册 第一卷至第六卷，內第六卷分爲甲乙。</p>	<p>一册 第一卷，第一卷爲大正一三年大正一四年追加合冊</p>

一 獻 文 灣 臺

昭和二年

永久保存

三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七卷
計 四一册

大正一〇年

內第四卷分爲甲乙、第九
卷分爲甲乙丙、第一〇卷

大正一一年

分爲甲乙丙丁，第一一卷

大正一二年

分爲甲乙丙，第一二卷、
第一三卷、第一四卷、第

大正一三年

一五卷各分爲甲乙丙丁。

大正一四年

昭和二年

大正一五年

永久追加
昭和三年
永久保存

昭和四年
永久追加
永久保存

昭和四年合冊。
昭和四年

第一卷至第二一卷
一册
計 一四册

第一卷，第一卷爲昭和三

年昭和四年合冊。
昭和四年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內第

六卷分爲甲乙。
昭和七年

昭和八年
昭和九年
昭和一〇年
昭和一一年

昭和一〇年
昭和一一年

昭和一〇年
昭和一一年

昭和一一年
昭和一二年

昭和一二年
昭和一三年

昭和一四年
昭和一五年

昭和一五年
昭和一六年

昭和一六年
昭和一七年

昭和一七年
昭和一八年

昭和一八年
昭和一九年

昭和一九年
昭和二〇年

昭和二〇年
昭和二一年

昭和二一年
昭和二二年

昭和二二年
昭和二三年

昭和二三年
昭和二四年

昭和二四年
昭和二五年

昭和二五年
昭和二六年

昭和二六年
昭和二七年

昭和二七年
昭和二八年

昭和二八年
昭和二九年

昭和二九年
昭和二〇年

昭和二〇年
昭和二一年

永久保存（第二部份）

總共三、一一〇冊

一 案檔府督總臺灣期時據日紹介

大正三年起昭和六年止
明治三十年起大正三年止
大正二年起昭和五年止

七冊
九冊

以下各年係以一案爲一冊計，即爲散頁部份。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追加
明治三二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追加
明治三三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追加
明治三四四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追加
明治三五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追加
明治三六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追加
明治三七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追加
明治三八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追加
明治三九年
一五年追加
一五年特殊

二八冊 第一卷至第二七卷，內第一三卷分爲一、二。
七冊 第一卷至第七卷
計 二八冊

昭和八年九年起止
昭和一〇年
昭和一年
昭和一二年
昭和一三年
昭和一四年
昭和一五年
昭和一六年
昭和一七年
昭和一八年
昭和一九年
昭和二〇年

一〇三冊
二一冊
二五冊
二六六冊
三七三冊
二四八冊
二八二冊
三八三冊
二五〇冊
一五九冊
一四冊

一七冊 第一卷至第一七卷
一七冊 第一卷至第一一卷
一五冊 第一卷至第一五卷
一三冊 第一卷至第一三卷
計 二八冊

昭和一〇年
昭和一年
昭和一二年
昭和一三年
昭和一四年
昭和一五年
昭和一六年
昭和一七年
昭和一八年
昭和一九年
昭和二〇年

二一冊
二六六冊
三七三冊
二四八冊
二八二冊
三八三冊
二五〇冊
一五九冊
一四冊

一七冊 第一卷至第一七卷
一七冊 第一卷至第一一卷
一五冊 第一卷至第一五卷
一三冊 第一卷至第一三卷
計 二八冊

昭和一〇年
昭和一年
昭和一二年
昭和一三年
昭和一四年
昭和一五年
昭和一六年
昭和一七年
昭和一八年
昭和一九年
昭和二〇年

二一冊
二六六冊
三七三冊
二四八冊
二八二冊
三八三冊
二五〇冊
一五九冊
一四冊

一七冊 第一卷至第一七卷
一七冊 第一卷至第一一卷
一五冊 第一卷至第一五卷
一三冊 第一卷至第一三卷
計 二八冊

昭和一〇年
昭和一年
昭和一二年
昭和一三年
昭和一四年
昭和一五年
昭和一六年
昭和一七年
昭和一八年
昭和一九年
昭和二〇年

二一冊
二六六冊
三七三冊
二四八冊
二八二冊
三八三冊
二五〇冊
一五九冊
一四冊

一七冊 第一卷至第一七卷
一七冊 第一卷至第一一卷
一五冊 第一卷至第一五卷
一三冊 第一卷至第一三卷
計 二八冊

昭和一〇年
昭和一年
昭和一二年
昭和一三年
昭和一四年
昭和一五年
昭和一六年
昭和一七年
昭和一八年
昭和一九年
昭和二〇年

二一冊
二六六冊
三七三冊
二四八冊
二八二冊
三八三冊
二五〇冊
一五九冊
一四冊

一七冊 第一卷至第一七卷
一七冊 第一卷至第一一卷
一五冊 第一卷至第一五卷
一三冊 第一卷至第一三卷
計 二八冊

昭和一〇年
昭和一年
昭和一二年
昭和一三年
昭和一四年
昭和一五年
昭和一六年
昭和一七年
昭和一八年
昭和一九年
昭和二〇年

二一冊
二六六冊
三七三冊
二四八冊
二八二冊
三八三冊
二五〇冊
一五九冊
一四冊

一七冊 第一卷至第一七卷
一七冊 第一卷至第一一卷
一五冊 第一卷至第一五卷
一三冊 第一卷至第一三卷
計 二八冊

一五年保存（第一部份）

總共二、九七〇冊

明治二八年

明治三六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追加

計 一二冊

明治二九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追加

明治三七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追加

計 一二冊

明治三〇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追加

明治三八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追加

計 一二冊

明治三〇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追加

明治三九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追加

計 一二冊

明治三〇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追加

明治三八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追加

計 一二冊

明治三〇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追加

明治三九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追加

計 一二冊

明治三〇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追加

明治三九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追加

計 一二冊

明治三〇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追加

明治三九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追加

計 一二冊

明治三一年
一五年追加

明治三一年
一五年追加

明治三九年
一五年追加
一五年特殊

計 一二冊

一 獻 文 潭 臺 一

一五年保存	四五册	第一卷至第四五卷	一五年追加	一三册	第一卷至第一三卷
一五年追加	一八册	第一卷至第一七卷，內第	一五年特殊	四册	第一卷至第四卷
明治四〇年	一九册	第一卷至第一九卷	一五年保存	一〇三册	第一卷至第九七卷，內第
明治四〇年	八册	第二〇卷至第二七卷	一五年追加	一五年保存	六一卷附一册，又第七九
明治四〇年	一〇二册	計	一五年追加	卷分爲一至六。	卷分爲一至六。
明治四〇年	四二册	第一卷至第四五卷，內欠	一五年追加	四〇册	第一卷至第二四卷，內第
明治四〇年	二六册	第二六卷，第二七卷，第	一五年追加	一卷二册，第七卷分爲第	一至一〇，第八卷分爲一
明治四〇年	二八册	二八卷計三册。	一五年追加	一、二、三，第二二卷第一	、二、三，第二二卷第一
明治四一年	三八册	第一卷至第三五卷，內第	一五年追加	四卷第一九卷第二三卷各	四卷第一九卷第二三卷各
明治四一年	二四册	二四卷、第三一卷，第三	一五年追加	分爲甲、乙。	分爲甲、乙。
明治四一年	二二册	二卷各分爲甲乙。	一五年追加	大正二年	特 殊
明治四一年	二册	第一卷至第二二卷	一五年追加	大正二年	特 殊
明治四一年	九五册	計	一五年保存	二册	第一卷至第二卷
明治四一年	六九册	第一卷至第六九卷	一五年追加	一〇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四卷，內
明治四一年	二三册	第一卷至第二三卷	一五年追加	第一卷至第一〇四卷，內	第四卷第二七卷各分爲甲
明治四一年	四册	第一卷至第四卷	一五年追加	计	乙，第六二卷附一册。
明治四一年	九二册	第一卷至第九二卷	一五年追加	三七册	第一卷至第三四卷，內第
明治四一年	一二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	一五年追加	一二册	一一卷，第一八卷，各分
明治四一年	六四册	第一卷至第六四卷	一五年保存	一册	爲一、二，第二八卷分爲
明治四一年	一四册	第一卷至第一四卷	一五年保存	第一卷至第五卷	甲乙。
明治四一年	一册	第一卷	一五年保存	五册	第一卷至第五卷
明治四四年	九〇册	第一卷至第八九卷，內第	一五年保存	计	一七三册
明治四四年	六四册	第一卷至第六四卷	一五年保存	第一卷至第一三二卷，內	第一卷至第五卷
明治四四年	一四册	第一卷至第一四卷	一五年追加	第七卷、第二七卷、第二	第七卷、第二七卷、第二
明治四四年	一册	第一卷	一五年特殊	八卷、第五七卷、第六八	八卷、第五七卷、第六八
明治四四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特殊	卷、第六九卷、第九二卷、	卷、第六九卷、第九二卷、
明治四四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追加	一五年特殊	第九三卷、第九四卷、第	第九三卷、第九四卷、第

一 案檔府督總臺灣期時據日紹介 一

大正八年

九年

大正五年

四年

四卷分爲甲乙，第五卷分
爲甲乙丙，第六卷分爲甲
乙，第七卷分爲甲乙丙，
第一二卷分爲一、二、三
四，第一四卷分爲甲乙
丙。

九五卷、第九六卷、第九
〇二卷、第一〇三卷、第
一一五卷、第一二〇卷、
第一二一卷、第一二三卷
、第一二四卷、第一二五
卷、第一二六卷各分爲甲
乙。又欠第一二二卷甲。
第一〇卷分爲甲乙。

一二册
六册
第一卷至第六卷
計 三三一册
第一卷至第一一五卷，內
第二四卷分爲甲乙丙，第
三四卷分爲一、二、三、
四，第四七卷分爲甲乙丙
，第五〇卷分爲一至七，
第五三卷分爲一至六七，
第五五卷分爲一、二、三
，第六〇卷分爲一、二、
三，第六二卷分爲一至二
四，第六三卷分爲一至三
八，第六四卷分爲一、二
三，第六五卷分爲一至
六，第九五卷分爲甲乙丙
，第一一三卷分爲甲乙丙
。又欠第一〇九卷。

一五年追加

特 殊

大正四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二册
六册
第一卷至第六卷
計 三三一册
第一卷至第一一五卷，內
第二四卷分爲甲乙丙，第
三四卷分爲一、二、三、
四，第四七卷分爲甲乙丙
，第五〇卷分爲一至七，
第五三卷分爲一至六七，
第五五卷分爲一、二、三
，第六〇卷分爲一、二、
三，第六二卷分爲一至二
四，第六三卷分爲一至三
八，第六四卷分爲一、二
三，第六五卷分爲一至
六，第九五卷分爲甲乙丙
，第一一三卷分爲甲乙丙
。又欠第一〇九卷。

大正五年
特 殊
一五年保存

四册 第一卷至第四卷
計 一九四册
第一卷至第九五卷
內第四八卷分爲甲乙，第
五一卷之外另有第五一卷
爲一至八三，第六五卷分
爲甲乙丙。

一〇二册
七册
第一卷至第五卷，內第四
、五卷合冊。
第一卷至第九卷，內欠第
一、二卷，又第三卷、第
六卷各分爲甲乙。

四八册
計 一一一册
第一卷至第五三卷
內欠第二卷。第七卷分爲
二册。第八卷第九卷合冊，
第一〇卷第一一卷合冊，
第一二卷第一三卷合冊，
第二三卷第一四卷合冊，
第二五卷第一六卷合冊。

大正六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追加

二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六卷，內第
一五年追加

六三册
第一卷至第一九卷
內第二卷分爲一至二，

大正八年

第三卷分爲一至一四，第五卷分爲甲乙，第六卷分爲一、二，第一〇卷分爲一、二、三，第一一卷分爲一、二、三、四，第一六卷分爲甲乙丙，第一八卷分爲甲乙丙，第一九卷分爲甲乙，又欠第七卷。

大正七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追加

計 一五九册

第一卷至第六九卷，內第一四三卷分爲甲乙。

第一卷至第五五卷

七〇册

第一卷至第六九卷，內第一四三卷分爲甲乙。

一五年追加

三六册

第一卷至第九三卷，內第一〇卷分爲一至五，第二

三三卷分爲一、二，第四卷分爲一、二、三，第四八九卷之外另有第八九卷之一，第九二卷之外另有第九二卷之一。

大正九年

一五年保存

一〇二册

第一卷至第九〇卷

第一卷至第九三卷，內第一三卷第一四卷合冊，第一九卷分爲一、二，第二七卷分爲一、二、三，第四卷、第三八卷、第三九卷，各分爲一、二，第四二卷分爲一、二、三，第四二、二，第三六卷分爲一、二，第三六卷分爲一、二，第三五卷分爲一、二、三，第三五、二，第三二卷分爲一、二、三，第三三卷分爲一、二、三，第三五卷分爲一、二、三，第三六卷分爲一、二、三，第三七卷分爲一、二。

計 一四〇册

一五年追加

四八册

第一卷至第四八卷，內第二四卷分爲一、二。

一五年保存

一〇四册

第一卷至第九三卷，內第一〇卷分爲一至五，第二

一卷分爲一、二、三，第二三三卷分爲一、二、三，第四卷分爲一、二、三，第四八九卷之外另有第八九卷之一，第九二卷之外另有第九二卷之一。

又第四六卷第四七卷合冊

三，第六六卷分爲一、二，第四三卷附一冊。

大正一〇年

五年保存

八三冊 計一八三冊

大正一一年

五年保存

一九冊 計二一冊

大正四年 一五年追加

內第二八卷分爲甲乙，四五卷分爲一、二、三、四，第四八卷、第四九卷各分爲一、二，第五六卷分爲一、二、三、四，第五八卷、第六四卷、第六五卷、各分爲一、二。

大正一二年

五年保存

二冊 計四六冊

大正六年 一五年追加

第一卷至第七一卷，內第二九卷第三〇卷合冊，第三一卷第三二卷合冊，第三三卷第三四卷合冊，第六卷分爲甲、乙、丙，第三六卷、第三九卷、第四一卷各分爲甲乙。

大正一三年

五年追加

四三冊 第一卷至第四一卷 計九一冊

大正八年 一五年追加

內欠第二七卷、第三七卷、第三八卷、第一〇〇卷計四冊。又第一一卷、第一二卷合冊，第一三卷、第一四卷合冊，第四二卷、第四三卷合冊，第四七卷、第四八卷合冊，第六二卷、第六三卷合冊，第六七卷、第六八卷合冊，第六九卷、第七〇卷合冊，第七一卷、第七二卷合冊，第七五卷、第七六卷合冊。第三五卷、第四〇卷各分爲一、二，第四五卷、第四六卷各二冊。第四七卷之外另有第四七卷第四八卷合冊一冊，第五〇卷分爲一、二、

大正一四年 一五年保存

第一卷至第一〇六卷

五年追加

三冊 第一卷至第二卷，內第二卷分爲甲乙。

大正一五年 一五年保存

第一卷至第七一卷，內第一六卷、第一八卷、第二〇卷各分爲甲乙，第三四

九〇冊 第一卷至第七六卷，內第一六卷、第一八卷、第二〇卷各分爲甲乙丙，第六五卷、第七〇卷各分爲甲乙丙，第三五卷分爲甲乙丙，第四二卷分爲甲乙丙，第六五卷、第七〇卷各分爲甲乙。

大正一六年 一五年追加

第一卷至第三四卷，內第一二卷分爲甲乙丙，第一

三七冊 計三七冊

大正一七年 一五年保存

大正一九年 一五年追加

第一卷至第三四卷，內第一二卷分爲甲乙丙，第一三卷分爲甲乙。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大正一五年

一五年保存

一九册 第一卷至第一四卷，內第
七卷分爲甲乙丙丁，第八
卷分爲甲乙丙。

昭和一二年
昭和一三年
昭和一四年
昭和一四年起一五年止

二六册
一八册
三一册
四五册
二一册
一七册
二七册
一七册

一册 第一卷，爲大正一五年昭
和二年追加合冊。

計一三册

一五年追加
昭和二年
昭和二年
昭和一七年
昭和一九年
昭和一九年
昭和一六年
昭和一七年
昭和一七年
昭和一九年止

一五年追加

一五年保存

一三册 第一卷至第二一卷，內第
八卷分爲甲乙丙。

計一四册

一五年保存

一四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內第
五卷第六卷各分爲甲乙。

計五册

一五年保存

五册 第一卷至第四卷，內第二
卷分爲甲乙。

計八册

一五年保存

八册 第一卷至第八卷
計三册

一五年保存

三册 第一卷至第三卷
計一册

一五年保存

一册 第一卷
計五册

一五年保存

五册 第一卷至第五卷
計三册

一五年保存

明治三八年
明治三九年
明治四〇年
明治四一年
明治四二年
明治四三年
明治四四年

一五年保存

二六册 第一卷至第二六卷
四三册 第一卷至第四三卷
三四册 第一卷至第三三卷
三三册 第一卷至第三四卷
三四册 第一卷至第三四卷
二三册 第一卷至第二三卷
三一册 第一卷至第三一卷

一五年保存

五五册 以下各年係以一案爲一冊
計，即爲散頁部份

一五年保存（第二部份）

昭和九年
昭和一〇年

昭和一一年
昭和一〇年

三一册
四二册

以下各年係以一案爲一冊
計，即爲散頁部份

整理用簿冊

收發件名簿

總共一、〇〇六冊

二六册
一八册
三一册
四五册
二一册
一七册
二七册
一七册

一五册 第一卷至第一三卷，內
第一卷第二卷各二冊。

二七册 第一卷至第二七卷
三六册 第一卷至第三七卷，內第
九卷第一〇卷合冊。

一八册 第一卷至第一八卷
一九册 第一卷至第一九卷
二三册 第一卷至第二三卷
二九册 第一卷至第二九卷
二三册 第一卷至第二三卷，內欠
第一四卷

一五册 第一卷至第一三卷，內
第一卷第二卷各二冊。

二七册 第一卷至第二七卷
三六册 第一卷至第三七卷，內第
九卷第一〇卷合冊。

一八册 第一卷至第一八卷
一九册 第一卷至第一九卷
二三册 第一卷至第二三卷
二九册 第一卷至第二九卷
二三册 第一卷至第二三卷，內欠
第一四卷

一案檔府督總灣臺期時據日紹介

明治四五年	大正元年	昭和八年	一六册	第一卷至第一一卷
大正二年	大正三年	昭和九年	一〇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
大正四年	大正五年	昭和一〇年	九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
大正三年	大正四年	昭和一一年	一〇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
大正二年	大正三年	昭和一二年	九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
昭和一一年	昭和一二年	昭和一三年	一三册	第一卷至第一三卷
昭和一〇年	昭和一一年	昭和一四年	一四册	第一卷至第一三卷，內無號數一冊。
昭和九一年	昭和一〇年	昭和一五年	三四册	第一卷至第三四卷，內欠第二五卷，又第二六卷二冊。
昭和一〇年	昭和一一年	昭和一六年	三一册	第一卷至第三一卷
昭和一一年	昭和一二年	昭和一七年	三二册	第一卷至第三三卷
昭和一二年	昭和一三年	昭和一八年	三三册	第一卷至第三三卷
昭和一三年	昭和一四年	昭和一九年	三四册	第一卷至第三三卷
昭和一四年	昭和一五年	昭和二〇年	三一册	第一卷至第二二卷
昭和一五年	昭和二年	昭和二一年	三二册	第一卷至第二〇卷
昭和二年	昭和三年	昭和二二年	三三册	第一卷至第二二卷
昭和三年	昭和四年	昭和二三年	一六册	第一卷至第一八卷
昭和四年	昭和五年	昭和二四年	一九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
昭和五年	昭和六年	昭和二五年	一八册	第一卷至第八卷
昭和六年	昭和七年	昭和二六年	一九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內第九卷爲昭和七年昭和一二年
昭和七年	昭和八年	明治四四年	明治四五年	大正二年

記錄件名簿

總共三一七冊

九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	一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內總土，工事部無號數一冊。	九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
八册	第一卷至第八卷	一卷	第一卷至第九卷，內欠第无號數一冊。	八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
九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	一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內總土，工事部無號數一冊。	九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
七册	第一卷至第七卷	一册	第一卷至第七卷，內總土，工事部無號數一冊。	七册	第一卷至第七卷
九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	一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內總土，工事部無號數一冊。	九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
九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	一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內總土，工事部無號數一冊。	九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
九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	一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內總土，工事部無號數一冊。	九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
九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	一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內總土，工事部無號數一冊。	九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
九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	一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內總土，工事部無號數一冊。	九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

昭和一五年	昭和一四年	昭和一三年	昭和一二年	昭和一一年	昭和一〇年	昭和九年	昭和八年	大正七年
-------	-------	-------	-------	-------	-------	------	------	------

六册	第一卷至第六卷
二册	無號數
三册	第一卷至第一三卷
三册	第一卷至第一一卷，內第
六册	八卷第一〇卷各分爲甲乙

昭和二〇年	昭和一九年	昭和一八年	昭和一七年	昭和一六年
明治二八年至昭和五年	昭和六年至昭和二〇年	特種類別明治三八年至大正	三年	特種類別大正四年至大正五年

類別目錄

六册	無號數
七册	無號數
五册	無號數
五册	無號數
六册	無號數

總共二四七册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七卷
一〇六册	無號數
一二二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二卷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七卷
三册	無號數

總共二二册

三册	第一卷至第二卷，內第二
二、三。	卷分爲一、二。
二、三。	第一卷，第一卷分爲一、

特殊（永久保存）書類

土木局

明治四三年	明治四二年	明治三六年	明治三四四年	明治三二三年	明治三三年	昭和一〇年	昭和九八年	昭和七年	昭和六年	昭和五年	昭和四年	昭和三年	昭和二年	大正一五年	大正一四年	大正一二年	大正一一年	大正一〇年	大正九年	大正八年	大正七年
一册	四册	二册	二册	三册	三册	九册	九册	九册	九册	九册	九册	九册	九册	六册	七册	七册	七册	七册	七册	七册	六册
第一卷	第一卷至第四卷	第一卷	第一卷至第二二卷	第一卷至第三卷	第一卷至第五卷	無號數	無號數	無號數	無號數	無號數	無號數	無號數	無號數	昭和一五年	昭和一四年	昭和一三年	昭和一二年	昭和一一年	昭和一〇年	昭和九八年	昭和七年
年合冊。	年合冊。	年合冊。	年合冊。	年合冊。	年合冊。	年合冊。	年合冊。	年合冊。	年合冊。	年合冊。	年合冊。	年合冊。	年合冊。	昭和一五年	昭和一四年	昭和一三年	昭和一二年	昭和一一年	昭和一〇年	昭和九八年	昭和七年

明治四四年

二册 第一卷，第一卷分爲一二

明治三七、三八年庶務
明治三五、三六年進退

四册 第二八九卷至第二九二卷
一册 第二九三卷

糖務局

總共一冊

進退原議

總共二八二冊

明治三五年、明治三六年
明治三六年、明治三九年
明治三六年、明治三八年
明治三八年
明治三七年、明治三九年
明治三九年
明治四〇年
明治四〇年、明治四一年
明治四〇年、明治四二年
明治四一年
明治四二年

一冊 第一卷
一冊 第二卷
一冊 第三卷
一冊 第四卷
一冊 第五卷
一冊 第六卷
一冊 第七卷
一冊 第八卷
一冊 第九卷
一冊 第一〇卷
一冊 第一一卷

高等官昇等昇級及進退
判任官昇等昇級及進退
行政整理關係

一五四冊 大正九年至昭和一六年
一一五冊 大正一三年至昭和一六年
一三冊 大正一三年至昭和一〇年

臺灣總督府舊縣公文類纂

臺北縣

總共二一七冊

永久保存

一五九冊

（明治二八年至明治三
四年）

第一卷至第一七〇卷，內
欠第六二卷、第六八卷、
第八四卷、第八五卷、
第九六卷、第一五二卷

、第一五三卷、第一五四
卷、第一五五卷、第一五
六卷、第一五七卷計一一

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不服申立關係）總共九二冊

第一卷至第九三卷，內欠
第五八卷。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總共二九二冊

明治三一、三三年進退

一四五冊

明治三一、三四年進退

一〇六冊

明治三一、三二、三八年庶務

四八冊

第一卷至第一六四卷
欠第八〇卷。

（明治二八年至明治三四年）

進退追加

二冊

第一卷至第二卷

冊

第一卷至第五六卷

五六冊

（明治二八年至明治三四年）

進退追加

二冊

第一卷至第二卷

冊

第一卷至第一二〇卷，內
欠第九卷、第一四卷、第
二八卷、第三二卷、第三
七卷、第八六卷至第九八

（明治三〇年）

八六冊

永久保存

一冊

第二七八卷至第二八二卷

冊

内第二七五卷分爲一、二
第二八四卷至第二八八卷

冊

第二七八三卷

冊

明治三一、三七進退

冊

明治三一、三二、三八年庶務

冊

明治三一、三七進退

冊

明治三七年進退

冊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卷、第一〇一卷至第一一
六卷計三四册。

永久保存 二三册 第一卷至第二四卷，內久
(明治三〇年至明治三年) 三册 第一卷至第三卷 第七卷

進退

二册 第一卷至第二二卷

(明治二九年至明治三四年)

進退追加

一册 第一卷

(明治三〇年)

臺南縣

總共一六一冊

永久保存

一一三冊

(明治二八年至明治三〇年)

第七九卷、第一一八卷計
九八冊，又第八三卷分爲

甲乙。

進退 (明治二八年至明治三四年)

一册 第一卷

進退追加 (明治二九年至明治三四年)

一册 第一卷

新竹縣

總共四二冊

永久保存

三五冊

(明治二九至明治三〇年)

第七卷、第一〇卷、第二
三卷、第二四卷計四册

進退 (明治三〇至明治三一年)

一册 第一卷

永久保存 (第一部份)

總共一五一冊

腐損部份目錄

嘉義縣

總共二七冊

明治三五年

甲種永久
乙種永久

永久保存 二三册 第一卷至第二四卷，內久
(明治三〇年至明治三年) 三册 第一卷至第三卷 第七卷

進退

八册 第一卷至第八卷

永久保存

八册 第一卷至第八卷

(明治二八年至明治三〇年)

一册 第一卷

進退 (明治二九年至明治三一年)

一册 第一卷至第一三卷，內第
一卷爲明治三〇、三一年
追加合冊。

臺東縣

總共八冊

永久保存

八册 第一卷至第八卷

(明治三〇年至明治三四年)

臺南縣公文類纂

總共二一三冊

明治二八年至明治三一年

二二三冊

永久保存

六冊 第一卷至第六卷

一 案檔府督總臺灣期時據日紹介 一

、第四卷、第九卷、第一〇卷、第一一卷、第一二卷、第一五卷、第一六卷、第一八卷、第一九卷、第二〇卷、第二二卷、第二三卷、第二七卷、第三二卷、第三七卷、第三八卷、第三九卷、第四〇卷、第四一卷、第四七卷、第四五卷、第五八卷。	明治三八年 永久追加	八册 計 八册	明治四三年 永久保存	六册 計 八册
、第九卷、第一〇卷、第一四卷、第二一卷、第二二卷、第二六卷、第二七卷。	明治三九年 永久保存	八册 計 八册	大正二年 永久追加	二册 計 一〇册
、第二三卷、第二四卷、第二五卷、第二六卷、第二六卷、第六五卷、第六六卷、第六七卷。	明治四〇年 永久保存	八册 計 一〇册	大正九年 永久進退(判)	三册 計 一〇册
、第八卷、第九卷、第一〇卷、第一二卷、第一三卷、第一四卷、第三五卷、第三六卷。	明治四一年 永久保存	八册 計 一〇册	求久保存	九册 計 一〇册
、第三〇卷、第三一卷、第三二卷、第四七卷。	明治四二年 永久追加	一七册 計 一七册	大正一二年 永久保存	九册 计 一册
、第二四卷至第二六卷	明治四四年 永久保存	一〇册 计 一〇册	大正一三年 永久保存	四九卷 计 一册
、第二五卷、第四三卷、第四四卷、第四六卷、第四七卷。	明治四五年 永久保存	三册 计 一〇册	大正一四年 永久保存	一册 计 一册

一 獻 文 湾 臺 一

			一册 第一卷	二册 計
			一册 第三卷	一册 計
			一册 第四九卷	一册 計
			一册 第八五卷	一册 計
			一六册 第七三卷至第七九卷、第一九〇卷、第九一卷、第一五卷乙、第一一六卷至第一一九卷、第一二〇卷	二〇册 計
			一册 第一卷至第四卷	一册 計
			一二二册 第五〇卷一至七、第五一卷、第五二卷、第五三卷	一二册 計
			一、二、三。	(完)
			一五年追加	一五年保存
			大正四年	明治三六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保存
			八册 第一卷至第八卷	八册 計
			六册 第一卷至第六卷	六册 計
			一五年保存 (第一部份)	總共三八册
			明治二八年	明治三七年
			昭和六年	昭和二年
			永久保存	永久保存
			昭和七年	永久追加
			昭和四年	永久保存
			昭和三年	永久追加
			昭和二年	永久保存
			大正三年	一五年保存
			明治四四年	明治四三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保存
			二册 第一四卷丙丁	四册 計
			二册 第一卷至第二卷	二册 計
			二册 第九卷、第一〇卷	二册 計
			一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內第 六卷分爲甲乙。	一册 計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保存
			大正四年	大正三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追加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保存 (第一部份)	總共三八册
			明治二八年	明治三六年
			昭和六年	昭和二年
			永久保存	永久保存
			昭和七年	永久追加
			昭和四年	永久保存
			昭和三年	永久追加
			昭和二年	永久保存
			大正三年	一五年保存
			明治四四年	明治四三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保存
			二册 第四〇卷、第四一卷	七册 計
			一册 第一卷至第六卷、第一九〇卷、第一八卷、第一九一卷	七册 計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保存
			大正一五年	大正一五年
			永久保存	永久保存